地理研究 第65期 民國105年11月
Journal of Geographical Research No.65, November 2016
DOI: 10.6234/JGR.2016.65.05

解殖民的文化地景再現：以泰雅族人繪製「會吟唱的地圖」為例*

Decolonizing Cultural Landscape Repressentions: The Making of 'Chanting Map' by *Tayal* people

蕭世暉 [a]　　汪明輝 [b]

Pasang Hsiao　　tibusungu 'e vayayana

Abstract

Since indigenous peoples have been merged into nation state governance, they often forced to recognize their own living spaces from the map made by the others perspectives of colonial powers. They are also forced to place and represent themselves from the perspectives of the come rulers. Thus the configuration of colonial cultural landscape been shaped. Under the situation of contemporary indigenous movements about land and cultural restoration, indigenous peoples realize that, they must make their own maps in order to redefine and relocate their own living spaces. In recent years, indigenous community mapping has been prevalent. Indigenous community mapping is not only a way to appeal the land rights, but also a way to decolonize cultural landscapes. As mapping having been a tool of landscape representation, how to do that, not only related to the political power struggle, but also include struggling of cultural differences and competitions. This paper will take a *Tayal* people traditional territory mapping action as example that are committed to the *Tayal* traditional way of mapping by chanting, to explore the decolonization implications of cultural landscape construction by indigenous mapping.

keywords：Decolonization, cultural landscape, Tayal people, mapping, traditional chanting of Tayal（*Lmuhuw*）

---

* 本文初稿曾發表於 2016 年 5 月第 20 屆臺灣地理國際學術研討會。

[a]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博士。
PhD, Department of Geography,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b]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副教授。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Geography,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摘要

原住民族被納入國家治理以來，往往被迫從殖民國家的他者所繪製的地圖來認知所身處的空間，並被迫從統治者的角度來定位及再現自身，形構著殖民文化地景的空間。當代原住民族在還我土地及文化復振運動中，體認到，要定義並定位原住民族自己的生活空間，就必須由族人來繪製自己的地圖，近年來興起部落繪製地圖的一股風氣。部落繪製地圖不但是一種提出土地權利訴求的方式，同時也是建構解殖化空間的實踐。地圖作爲再現地景空間的工具，除了政治權力的角力之外，如何繪製，也包羅了文化差異與競爭在當中。本文將以致力於以泰雅族傳統吟唱方式，來進行泰雅族傳統領域地圖繪製的實踐爲例，來探討其解殖民文化地景空間建構的意涵。

關鍵詞：解殖民、文化地景、泰雅族、地圖繪製、古調吟唱（*Lmuhuw*）

前　言

laqi mu Tayal	我泰雅的孩子們啊
ini tnaq ki'an ta la	我們居住的地方不夠了
si gluw llyung musa	順著河流前去吧
karaw rgyax qasa kiy	越過那山嶺吧
maki blaq ki'an ta	那裡有美好的居所
siy qyanux kya nanak lkiy	你們自己好好的過生活吧
Laqi mu Tayal	我泰雅的孩子們啊
ana su musa inu	無論你往何處去
laxi yungi knxan ta	別忘記我們的生活方式
laxi yungi kholan ta	別忘了我們的祖居地
siy blaq mqyanux pkrraw mtyaw kwara[1]	相互扶持並求好的發展

-泰雅遷徙之歌[2]

近年來，在不少泰雅族耆老聚會的場合，可以見到耆老們以泰雅族 *Lmuhuw Msqamil*（溯源古調吟唱）各流域族人遷徙及建立部落的歷史故事及地理空間。以 2007 年在司馬庫斯部落爲聲援櫸木事件所舉辦的 *Pinhaban* 結盟會議爲例，當時，耆老們在吟唱與訴說當中，串連各流域部落，並藉著一張在看板上展示的手繪地圖來展現所吟唱訴說的內容。地圖將耆老們吟唱訴說的泰雅族

[1] 爲了與英文區別，本文所使用泰雅族語拼音採以斜體字表示。所使用的泰雅族語拼音法係依據多奧・尤給海、阿棟・優帕斯（1991）。

[2] 此首歌的歌詞言簡意賅地傳達了泰雅古訓的內容要點，在當代泰雅族社會流傳甚廣，此處參考宜蘭縣史館網站（2015）的版本，漢譯略加修正。

傳統領域（traditional territory）空間[3]，以及各流域部落在空間上的聯結關係，泰雅族 *Gaga*（祖訓律法）所運行、規範的空間與社會[4]，以具象的方式呈現，發揮了強大的團結凝聚功能。

耆老們所吟唱的內容，可說是要再現泰雅族傳統的文化地景。而耆老們當今吟唱及述說傳統領域的行動，本身也形構著今日泰雅族的文化地景。這個泰雅族文化地景的建構行動，如同文化地理學者 Crang 所指出的，是一種藉以區別有別於他族的我族認同建構，由於空間的權力關係，涉入了人群認同的界定，因此，在界定「他者」以形成「我群」認同時，空間至關重要。而將認同映繪到地理配置上，揭露了人群之間的不平等關係，以及這個過程中，命名與被命名，身爲主體或客體的重要性（王志弘等譯，2003：80-82）。泰雅族傳統領域在殖民治理的空間權力配置佈局，及其所繪製的地圖上，成爲被切割分佈於各縣市的山地偏鄉，被去主體性的「同化收編」式的他者化地界定，在形成殖民國家的「我群」認同時，同時被空間性地建構著不平等關係，族群空間成爲邊緣化、碎裂化、從屬性的存在。泰雅族耆老藉著主體性的傳統領域吟唱及地圖實踐，要重新掌握在地界定「他者」，凝聚「我群」認同的權力，以翻轉殖民國家的不平等空間權力關係，尋求建構解殖民而權力關係平等的空間，及其間屬於泰雅族的文化地景。

Lmuhuw Msqamil（溯源古調吟唱）清晰地呈現將地理、歷史與社會的建構融而爲一。從 Soja 的「第三空間論」（Thirdspace）來看泰雅族溯源古調吟唱所展現的空間－感知的、構想的及生活實踐本身；時間－歷史的、當下的及未來的；及社會－結構的、構想的及能動實踐中的，正是 Soja 所強調的，空間、時間與社會，彼此辯證性相互建構關係（王志弘等，2004：321）的具體演示實踐。

Lmuhuw 按照泰雅語直譯字面的意思是穿、引之意，以「穿」針「引」線的動作，來象徵特定的言說方式（鄭光博，2006：63）。*Msgamil* 其字根爲 *gamil*，爲樹根之意。泰雅語稱樹根者有兩個詞，一爲 *puqing* 係指主根，而 *gamil* 係指主根旁所依附眾多細小的鬚根，*Msgamil* 意爲尋根、溯源，爲 *Lmuhuw* 歌謠之精髓，透過 *Lmuhuw Msqamil* 吟唱所體現的，正如同史詩一般，是泰雅語言智慧的結晶，亦是口傳文學與歷史記憶的寶藏，歌詞中出現的人名及地名，顯示出祖先源流、部落遷徙與族群系統間之關係（鄭光博，2006：65）。所唱述一連串的地名，凸顯孕育部落生活、語言、文化及我群認同的空間，亦勾勒描繪出民族賴以生存的傳統領域。遷徙路線其所代表的，

---

[3] 「傳統領域」的概念是 *Yohani Iskakavut*（尤哈尼．伊斯卡卡夫特）等原運人士從參與在瑞士所舉辦的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工作組會議（Workung Group on Indigenous Populations），取得「1993 年聯合國原住民族年（International Year of the World's Indigenous People）」相關訊息當中獲得，是來自聯合國原住民族土地權利規範議論中 traditional territory 一詞的翻譯，例如：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United Nations, 2008）。在台灣最早從地理學的思考，提出這個概念者，爲鄒族地理學者汪明輝。他指出：領域（Territory）被界定爲某一社群或個人所佔有的藉以滿足「認同」（identity，身份）、激勵（stiumulus）及安全性（security）需求的空間，應將原住民族之「土地」的問題轉化爲「領域」的問題，亦即將「作爲原住民傳統所領有的土地」─領域做爲對象探討其作爲最原始之自然（naively given）條件下如何被社會佔領，認識、利用、分配、防衛而成爲社會生活世界（1ife wor1d）或宇宙（cosmology）的一部份，亦即領域如何被社會所結構化而成爲社會整體之一部份（汪明輝，1992：4-5）。

[4] *gaga* 是泰雅族文化的核心概念，一般是指「規範、法則」，是泰雅族歷代先祖們所傳述訓示，認爲人及宇宙萬物都必須遵行者。*gaga* 有其多義性，可參考王梅霞（2006）的討論。此處以大寫的 *Gaga* 表示，是最大、最根本的規範、法則之意。本文其他提及 *gaga* 的地方，依行文脈絡，加註中文意思。

不僅只是「行」的意義，透過婚姻之締結及親族之往來，不同地域族人得以流通交易，進而促進人群間之互動及網絡之聯繫。這種種歷史過程，亦是構成泰雅族共同體意識不可或缺的內在因素（鄭光博，2006：82）。

這種以吟唱、述說傳統領域歷史及空間，同時進行具有意義地點、地名與主權宣示的作爲，正是 Said 所說的文化抗拒的方法，具有強烈地解殖意涵：

> 文化抗拒的首要任務之一便是重申主權，重新命名並重新定居於土地之上。伴隨此而來的，為一整組更進一步的肯定、收復和認同。（Said, 1994:226）

在司馬庫斯櫸木事件發生當時，部落爲了匯聚泰雅族人，以團結民族的力量來面對國家山林治理的侵擾，邀請各流域部落耆老代表聚集，以傳統 *Pinhaban*（結盟）精神互相立約、締結攻守同盟。司馬庫斯部落所屬馬里光群及鄰近鎮西堡等各部落領袖以 *Lmuhuw* 吟唱傳統領域，來自馬里光群祖居地，*Bubul* 部落的耆老 *Yawi*，亦前來述說 *gaga na qyunam*（傳統領域規範），從馬里光群，橫向聯結鄰近基那吉群，縱向聯結馬里光群祖居原鄉 *Llyung Pinsbkan*（外稱南投北港溪上游）的 *Mrqwang* 地區[5]，乃至泰雅族各個流域部落群，鼓勵族人需團結共同守護 *Gaga*（祖訓律法）及 *Qyunam na Tayal*（泰雅族傳統領域）。

這樣的作法，始自 2000 年泰雅爾族民族議會成立大會。在一些族人集結的重要場合當中，也被運用。例如，2012 年 5 月 4 日，爲了司馬庫斯有族人到碧雅嫡部落傳統領域盜採林木，依照傳統 *Gaga* 進行 *mphaw*（道歉賠償）及 *sbalay*（和解）的程序，司馬庫斯族人前往碧雅嫡（*Piyanan*，外稱南山）部落道歉賠罪，並在泰雅族遷徙發展的重要地點 *Quri Sqabu*（思源啞口）聚集，各流域部落代表見證下，殺豬分享，行 *qmes*（除罪）儀式，吟唱訴說傳統領域規範，再次立約結盟，共同守護祖傳律法及傳統領域[6]。

有鑑於傳統領域空間，不斷被外來殖民統治者與政權暴力相搭配製作的地圖所抹消與改寫，這樣的窘境，泰雅族領土復興運動倡議者 *Masa Twahuy* 等人意識到[7]，要恢復泰雅族傳統領域固有主權，不能沒有泰雅族自己的地圖。

---

[5] *Llyung* 是河川溪流之意，其流域亦同樣以此詞稱之。*Pinsbkan* 則指稱泰雅族祖先自石頭迸出的發祥之地，在 *Mstbuan*（瑞岩）部落山裡。*Mrqwang* 的字根爲 *qwang*，爲源頭之意，加上 *Mr-*的前綴字首，意指該地方的人群，*Mrqwang* 就是指 *Pinsbkan* 這條溪流源頭地區的那群人。

[6] 這三個活動（2000、2007、2012 年），作者皆親身參與並協助會場事務。

[7] 作者必須在此交代，倡議者泰雅爾族民族議會榮譽議長 *Masa Twahuy* 所使用的中文，是稱爲「復國運動」（nation revival building）。但是他以中文的「國度」，來指稱所要復興之「國」，是以泰雅族語的 *Cinbunan Qnxan Tayal* 來詮釋，意思是「泰雅生活世界」。他爲了要製作泰雅族傳統領域地圖，收集許多日治時代文獻及地圖資料，苦思如何將泰雅族傳統領域的內涵，歷代族人所口傳，印記在腦中的山河大地，以現代地圖的型式呈現，其中以移川子之藏在《臺灣原住民族系統所屬の研究》一書中，彙整泰雅族各地耆老所敘述遷移史，而製作的「泰雅族移動地圖」（楊南郡，2011：111），對他最具有啓發性，是最符合他心中所謹記泰雅溯源古調傳承的歷史地理空間再現樣貌。

圖 1　司馬庫斯與碧雅煩部落 Sbalay 和解會議（圖片來源：本研究拍攝，2012/05/04）

地圖是空間權力關係的產物，也是其生產者。時至今日，地圖對帝國主義軍事空間擴張與控制，都是極其重要的工具。對於現代國族國家建構的過程中，地圖所發揮的強大力量，已有不少學者著墨，例如 Wood 在其《地圖權力學》（The Power of Maps）中提出「地圖建構世界，而非複製世界」的見解（王志弘等譯，1996：22）。對國族作爲「想像的共同體」的建構進行考察研究的 Anderson，觀察到：「歷史的重寫、地圖的重劃是建構第三世界國族主義想像的重要策略。」（Anderson, B./吳叡人，1999：163-185）他提出了地圖建構了空間的見解，「地圖先於空間現實而存在，而非空間現實先於地圖存在。換言之，地圖是爲它聲稱要代表的事物提供了模型，而非那些事物本身的模型」，進一步說，在想像的空間與再現的地圖之間，存在著相互建構的辨證關係（吳叡人，1999：192）。

從地圖作爲再現地表的符號之觀點， Soja 援用 Baudrillard 符號學的洞察，而將之納入其所倡議第三空間論的知識系譜中，在其著作中引用 Bauman 對於 Baudrillard 的評論，談到：

> 我們可以區分觀念和指涉對象，再現和被再現者，意象和現實之間的差別，如今，照布希亞所說，兩者已經無可救樂地混在一起了，……我們再也沒有任何方法可以測知其假，或者分辨哪個是哪個。不但如此，也沒有辦法跳脫出這個困境，若要說明其中變化，我們必須說「從現在開始」，「關係已經顛倒了」，地圖先於領土，符號先於事物。（Bauman, 1988，引自王志弘，2004:321）

從符號建構了事物的洞察，警覺到地圖建構了領土。不僅僅是知識上的理解，現代被強權侵略、殖民與支配的受壓迫群體，有著泰雅族在近代歷史上也曾經歷過的，血淋淋切膚之痛的深刻感受。

面對殖民政治勢力藉者地圖施展其空間權力，欲加以抵抗，必須要有自己的地圖。爲受到以色列及美國爲首的西方強權所宰制的祖國發聲的巴勒斯坦裔學者 Said，在其以「失其所在（Out of place）爲題（中譯本作《鄉關何處》）的回憶錄中，不僅言及個人自身認同的飄零失所，也以回家鄉度假旅遊時，缺乏地圖來瞭解置身之處的窘境，來微言大義巴勒斯坦地圖缺席，領土淪喪，而流離失所的深切之痛。彭淮棟在其中譯本譯者序中，對於 Said 此書在這部份的表白做了精闢的

闡述。他指出，回憶錄中寫到，薩依德一家從他們度夏的都爾山城下山，與友人同遊黎巴嫩，一行人驅車置身於他們衣食所出的國度，如入海外異域，地理、風土、語言一概茫然，不知所向，無人查閱地圖，其實則遍求地圖而不可得。地圖問題，或一圖難求的問題，全章記遊文字提及不過兩段，數語帶過，皆屬「微言」，只視爲造成全車遊客可笑慌亂的原因之一。他撰寫的長文〈重整旗鼓與抵抗；追求巴勒斯坦獨立〉（Rally and Resist.: For Palestinian Independence）中，極言「巴勒斯坦的鬥爭自始即是領土主權之戰」，並代籌巴勒斯坦獨立建國大計，將地圖列爲大計要項。他分析到，以色列治西岸、加薩與耶路撒冷，圖籍精詳，舉凡山川地理，水源、道路、人口、屯民、駐戍，一一勘實，按圖經略，交兵則手握形勢而戰，談判則腳踏實地而爭，以示主權持之有故，巴勒斯坦人則凡事一廂情願，據以色列地圖而戰而談，虛實不明，任人擺布，獨立無期，建國何日。Said 因此力陳圖籍之急，提出「地理與地圖是戰爭的藝術，也是抵抗的藝術」的見解（彭淮棟譯，2000：35-36）。

泰雅族傳統生活領域迄今仍在保留地/林班地及保育/開發二分切割的殖民山林空間治理策略之下，以及被分割，從屬於各縣市地方行政治理空間，而失去空間社會的主體性。欲恢復傳統領域權利，重新建構主體性的山林空間，解除保留地/林班地、保育/開發及從屬性的空間分割，尋回生生不息的土地生命與泰雅族內在空間社會聯結，不能等待被賦予製作地圖的權力，而是必須要積極透過製作屬於泰雅族的地圖，來凝聚族人，對外介入溝通、說服，爭取回復權利。從抵抗的角度來看，面對殖民空間佈局與統治權力空間再生產，地圖也是空間抵抗不可或缺的武器。

是誰有權繪製地圖？誰繪製的地圖是正確有效的？涉及文化地景詮釋與詮釋主體建構的權力競逐。當代臺灣原住民族在文化復振及恢復傳統領域權利訴求的脈絡下，興起一股部落地圖（indigenous community mapping）繪製的熱潮。重要提倡者之一的台邦．撒沙勒，在幾年的實踐後指出，原住民族地方社會，藉由部落地圖的行動，連結祖先與歷史記憶、重回失落的地景，建構新的空間認同（台邦．撒沙勒，2008：9）。本文所探討泰雅族在建構主體性領土空間當中的地圖繪製實踐，不但涉及文化地景再現與詮釋的權力競逐，更涉及空間生產的社會主體─原住民族的政治建構。然而，這會面臨殖民國家長期以來，以國家「文化資產」及「文化團體」來定位、收編[8]，以從屬性地方族群的多元文化地景來再現，從而消融其主體性空間社會於無形，是一種藉

[8] 文化資產由國家來認定、分類、登錄、保存、運用，原住民族若無制度性的自主自治地位的保障，極易失去其詮釋定義的主體性，成爲國家文化決策諮商管理的客體。泰雅族古調吟唱，作爲「非物質文化資產」的一種「口述傳統」，在我國《文化資產保存法》尚未修法列入「非物質文化資產」前，目前被文化部列爲「傳統藝術」類文化資產。而泰雅族溯源古調吟唱所揭示的 *B'nux Sbayan*（斯巴陽平台）遷徙出發台地，目前刻正由南投縣政府提報文化部列入縣定「文化景觀」（與本文所使用的「文化地景」意思相同）類國家文化資產當中。由於該地面臨開發破壞的威脅，泰雅爾族民族議會在當前制度保障不足，主體性及保護的兩難情境下，先支持提報列入，但堅持其產權及詮釋主體屬於目前尚未取得國家明確承認（自治）公法人地位的泰雅族。文化地景（cultural landscapes）作爲「文化資產（cultural heritage）」的一個類別，是 1992 年 12 月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遺產委員會第 16 屆會議時提出並納入《世界遺產名錄》中的，見 UNESCO World Heritage Centre（2015:Annex 3）。我國《文化資產保存法》則於 2005 年大幅修正後，將「文化景觀」從「自然文化景觀」分出，獨立列爲「文化資產」的一類，見該法第 3 條第 3 款。該條款所給出的定義爲「文化景觀：指神話、傳說、事蹟、歷史事件、社群生活或儀式行爲所定著之空間及相關連之環境。」（全國法規資料庫，2011）相當能表達文化景觀（地景）爲空間、社會在時間過程中，相互作用下所形構的意義。

著「文化」之名，達成表面看來「去政治化」的文化政治操作，進行著殖民空間再生產。面對這樣的挑戰，當代台灣原住民族運動自 1980 年代興起以來，對於自始所提出的「正名、自治、還我土地」三大訴求，經驗到，三者缺一不可，需同時並進。追求土地正名、自主性地空間再現與建構的權利[9]，也就是追求土地空間的自主治理，不能沒有行使權利的自治主體。此一發展，即鄒族學者汪明輝所指出的泰雅、布農以及鄒族之民族議會運動，爲各族之民族主義運動的政治實踐[10]。

本文的探討，即以泰雅族人在當代民族自治主體─民族議會的建構過程中，運用傳統上稱之爲溯源古調吟唱的方式，進行自主性文化地景再現，來傳達泰雅族傳統領域空間的歷史地理及社會文化內涵，解構並轉化殖民的文化地景與空間。除了言說敘述之外，並以各種圖像形式呈現，包括現代形式的地圖，本文稱之爲「會吟唱的地圖」之繪製爲例[11]，來闡述當代泰雅族人解殖民空間及文化地景建構的實踐及其意涵。

掙脫殖民空間挾制尋找傳統領域地圖

2000 年 12 月 10 日國際人權紀念日，來自泰雅族一百五十餘個部落，共六百多位族人，於泰雅族大料崁溪流域 *Kinyopan* 台地的學校體育館集會[12]，宣告正式成立代表泰雅族人行使自然主權之「泰雅爾族民族議會」[13]。大會的重頭戲，是對外發佈「泰雅爾族土地宣言」[14]，會場前方台上中央展示著一幅放大的泰雅族領域範圍地圖，由耆老 *Masa Twahuy* 帶領 *Atung Yupas* 等人，以泰

---

[9] 汪明輝（2002）指出鄒族生活空間充斥著殖民語彙，從地名、領域權、生態均屬之，因此，正地名、族語空間再現，亦是其追求鄒族社會空間解殖之要項。

[10] 汪明輝（2002）以空間、社會與時間三元辯證的主體性建構論述鄒族民族發展，在台灣及國際原住民族權利運動發展的脈絡下，述及鄒族歷史、文化、經濟、社區各個層面的建構發展，而以鄒族主義與總體政治運動的登場爲最後的重點，提示鄒族主體運動是以民族議會的建置爲達成目標的重要政治行動。

[11] 這個概念來自台邦．撒沙勒所提出的「會說故事的地圖」的說法，古調吟唱就是一種訴說故事的方式，而原住民無論是議論或傳遞知識，常以說故事的方式來帶動進行。作者與阿棟．優帕司等泰雅族友人分享討論，皆十分肯定這樣的說法。部落地圖的倡議，則始自馬告國家公園爭議之時，台邦在 2001 年 1 月 23 日中國時報上所發表的〈設國家公園前請先畫張部落地圖〉一文。該文以更完整論文的形式，以〈畫一張會說故事的地圖-魯凱族部落地圖的經驗〉爲題，在當年 12 月由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所舉辦的「把人找回來：在地參與自然資源管理」研討會上發表（台邦．撒沙勒，2001：129-138）。

[12] 桃園市復興區羅浮國小。*Kinyopan* 於 1966 年北部橫貫公路完工通車時，時任臺灣省政府主席黃杰到當地，認爲此地山勢景色與廣東羅浮山相彷，「音亦相近」（所指應爲該地部落名 *Rahaw*），遂被以「羅浮」易名。見洪敏麟（1983：109）。

[13] 「自然主權」一辭，是在國際原住民族權利議論的脈絡中提出，但是卻是台灣原住民族獨創而使用。在 1993 年第三次「還我土地」運動前，原運倡議者研擬、討論訴求當時，急於找尋一個足以和國家主權抗衡的概念，在思考如何表達原住民族是先於國家而存在，與國家有對等地位，一樣享有主權時，也受到「自然法」觀念的影響。自然法被認爲是對與錯的終極標準，是正直的生活或「合於自然的生活」之模範，被視爲是「不證自明的」（self-evidance）（李日章，1984：1），這與泰雅族對其作爲終極標準的 *Gaga* 觀念，是不謀而合的，其他原住民族也有類似的觀念。國際原住民族提出其有別且優先於現代國家主權，所擁有的原住民族主權」（indigenous sovereignty），就原住民族的社會特質而言，有時候會稱爲「部落主權」（tribal sovereignty），就其權利的由來而言，會稱其爲「固有權利」（inherent right）（United Nations, 2008）。

[14] 該宣言文字目前於泰雅爾民族議會粉絲專頁（2015）網誌中刊載。本文稍後將略作討論分析。

雅人稱爲 *Lmuhuw Qwas* 的古調吟唱及訴說方式，分別宣告泰雅爾族傳統領域各河川流域群（*qutux llyung*）分佈名稱及位置[15]，作爲泰雅族人宣告自然主權的主要依據。主持整個成立大會的司會 *Laysa Akyo* 表示，泰雅爾族民族議會的成立代表著祖靈的 *mlahang*（守護）仍然是存在的[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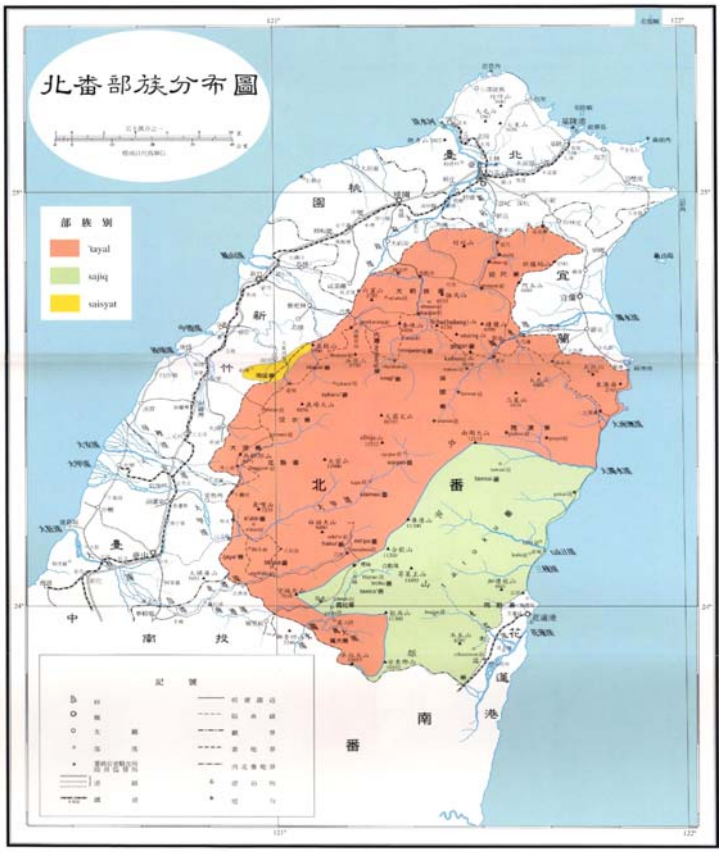

圖 2　泰雅爾族民族議會成立大會所使用標示傳統領域之地圖

擺在台上中央的泰雅族領域圖（如圖 2）[17]，是在場族人們凝聚認同的視覺焦點，而訴說山川森林大地，部落遷徙發展的溯源吟唱，賦予它新的生命內涵，在此時，它與吟唱內容融合，從原本的地圖轉而成爲一張會吟唱的地圖，再現著泰雅族的傳統領域。在以 *Lmuhuw* 吟唱的地圖當中，除了再現歷代先祖所傳述，在空間上所展現的遷徙歷史及社會發展，族人所說的 *cinnunan* 編織，很重要的是傳達先祖遺訓，強調族人無論分散至何處，都必需互相往來，彼此扶持。據傳述，先祖們在 *Quri Sqabu* 分散地點，族人各奔前程前，用三個比喻加以叮嚀，彼此絕不能隔絕不相往來，必須在傳唱中交代的 *gaga* 訓示[18]：

---

[15] 日治時期學者調查報告及當局官方文書稱之爲「部族」。

[16] 泰雅族語所使用的 *mlahang* 一詞，有守護的意思，同時也有管理、照顧的意思。族人常用來對譯、瞭解「政府治理（governance）」一詞，但是顯然在觀念上有所不同，造成彼此錯誤期待。

[17] 該圖是由巴燕・達魯將《蕃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一卷泰雅族》書中所附「北蕃部族分佈圖」放大製作而來。圖 2 採自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編譯（1996）。

[18] Atung Yupas 轉述。

*laxi pbbiq na turu*不要彼此背對背

*laxi pkiy na khongu*不要用織布機隔開彼此

laxi pkeway na pakaw 不要用荊棘阻隔彼此

這在族人特別聚會的場合，例如 *smzye*（提親）、*sbalay*（和解）、*phaban*（結盟）時，是一定要加以傳述強調的 *puqin gaga*（根本規範）。因此，在民族議會大會中吟唱地圖時，同時也傳述族人必須彼此扶持的古訓，達成團結凝聚的大會最重要功能。

這張日治時期 1915 年總督府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及蕃族調查會出版的調查報告書所附的「北番部族分布圖」，已是現代正射經緯格圖型式，橘色的部份即爲泰雅族傳統領域範圍標示。其與漢民界線大體上仍維持「隘勇線推進」前，日治初期的「蕃界」，以及清楚標示與 *Sajiq* 族群（今官方認定的賽德克與太魯閣族）的界線，甚至當時已遭驅離廢社的 *Bngciq*（外稱「大豹」）社群，其領域仍標示在內。因此，原則上，耆老族人相當能接受這個傳統領域空間範圍，認爲可以以此爲基礎，提出泰雅族的主張。除此之外，該圖標示主要山川，以及各「部族」、重要部落名稱、分佈地點，許多名稱是以族語的假名拼音標示，也得到耆老的稱許。民族議會重要倡議者 *Masa Twahuy* 特別強調，日治時期的調查文獻資料，很多都反映了忠實地記錄在地族人所敘述的內容，並非全然日本人自己的杜撰或詮釋，這對於在中華民國極端排斥、取締日文狀況下，喪失以所習得假名拼音來書寫原住民族語知識文化機會的族人而言，彌足珍貴。對他們而言，前一個殖民者的圖籍文獻，是族人在後來更嚴重脫節的再殖民情境下，能夠運用來重建主體性空間的重要資源，其中，能迅速以族語加以復原的假名拼音記錄，也扮演了相當重要的角色。在再殖民情境下，族語空間極度萎縮，被殖民命名不斷地抹除、重寫，當今原住民已被迫用「他者」的觀點與語言，來認識、定位己身及所生存、歸屬的空間與社會，此時，前一殖民者的殖民知識，及其調查研究，就可能轉化成爲抵抗殖民空間，甚至成爲解殖民、重建主體性空間的工具。關鍵在於，能否以主體性的立場，運用族語來加以復原，重新再詮釋。

標誌著殖民者所稱「北番」的泰雅族分布圖，上面所顯示的「蕃界」及「蕃地」，大體上仍延續 1895 年與清國交接時的狀態，尚未呈現理蕃計畫執行之後掌控整個山林空間，所進行的殖民空間整編分劃，經泰雅爾民族議會以族人吟唱訴說的方式重新再詮釋，轉化成爲解除殖民空間狹制的泰雅族傳統領域疆域地圖，可以用來抵抗殖民空間分劃佈局的挾制。日治殖民政權所規劃佈局，將泰雅族傳統領域山林空間，加以重新分割整編，中華民國再殖民加以落實的空間治理策略，包括兩部份：其一，將泰雅族各「部族」分布空間，編制納入各州郡（中華民國時代的縣鄉）地方行政區，成爲其轄下「蕃地」；其二，以林業科學理性規劃，將整個國家所掌控的山林空間加以分劃，區分爲「保育」與「開發」兩種類型，進行林業經營，同時，另外劃設供原住民使用的「保留地」，配合集團移住與水稻定耕農業，將其生活空間加以拘限，以避免其傳統生活損及國家「保育」與「開發」的大計，保留地之外的國有林地，分區編號管理，就成爲「林班地」。

納編入各地方行政區下，以及「林班地/保留地」的空間分割，成爲延續至今的殖民空間基本格局。前者將彼此密切相連結，構成泰雅族空間社會一體性的各河川流域群（*qutux llyung*），日治當局所稱「部族」的領域空間，加以切割而編制納入各地方行政區轄下，企圖促使泰雅族空間社會脫離原來傳統領域的關係網絡，形構著從屬於以外來墾殖者爲主導的各地方社會空間關係網絡，成爲地方政府治下的「偏遠」邊陲地區。而「保育/開發」森林經營空間治理區分的邏輯，以

「林班地/保留地」區分切割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山林空間，兩組二元對立的空間劃分，作爲山林環境治理的基本法則，切割、限縮了原住民族的山林生活空間，掠奪、破壞了原住民族的山林土地資源，持續瓦解著原住民族依賴山林生存的空間、社會與文化。

原本的泰雅族主體性傳統領域空間，一方面，獨一無二的在地主人地位，在行政區劃的切割與收編下被矮化，成爲各地方行政區的偏鄉與人口的少數；以及另一方面，完整的山林生活空間，在保留地劃設的切割與限縮下被束縛，成爲山林國有化的恩給與照顧對象。殖民治理空間策略構造了原住民族的空間與社會「弱勢」，因此，原住民族的還我土地及空間解殖運動，必須要掙脫「行政區劃」及「保留地」的殖民空間挾制。就後者而言，除了要掙脫「林班地/保留地」分劃之外，也不得不面對另一個「保育/開發」同樣地二元對立區分邏輯，不斷地對傳統山林生活空間進行切割的狀況。

泰雅爾民族議會之籌備，就是源於 1996 年賀伯颱風對台灣所造成之重大水土災害，政府及民間將之歸因於山林過度開發，隨即政府積極推動大規模的造林運動，加諸「保留地超限利用收回造林」的措施，引起部落原住民強烈的不滿和憤慨。長期以來，山林被侵佔剝奪，山林生活被管控限制的積怨不滿，爆發開來[19]，如火燎原地在首當其衝的泰雅族部落漫延。歷經十多年原住民族運動的洗禮，訴求「還我土地」的意識已深植人心，而「還我土地」需要搭配原住民族自治的建構，以泰雅族自主的方式，來經營管理自己的土地。如今，面對國家對土地的剝奪、破壞與限制，必須團結共謀族人們的生存空間。在如是的氣氛下，凝聚了泰雅族各部落的族人，開始醞釀組織泰雅爾民族議會，並很快地取得共識，由在泰雅族社會中占有重要地位的「基督長老教會泰雅爾中會」發起，泰雅族有志之士以及部分天主教人士的積極投入，於 1997 年初開始進行民族議會籌備工作，經過兩三年的時間，終於在 2000 年 12 月正式成立。

日治時期所規劃劃設，卻沒有嚴格執行的保留地政策，中華民國加以繼承，逐步落實，原住民族土地被侷限在「保留地」的範疇，談到原住民的土地，往往就是指保留地，無法表達包括整個山林生活空間，也就是包括被國家侵佔編爲「林班地」在內的傳統生活領域土地觀念。1988 年開始第一波行動的當代「還我土地」運動，於展開組織動員、倡議訴求，下鄉與部落原住民溝通的過程中，最常使用的言語是「把被林務局林班地侵佔的，我們（祖先）的保留地拿回來」這樣的用辭說法。1989 年的第二波「還我土地」運動，情緒激昂的原住民，把立法院的招牌拆下來，打落在地，也許因爲如此，在轉往行政院陳情抗議時，五、六十位陳情代表獲得時任院長的李煥接見。當時，李煥向原住民代表提出要如何還土地的詢問，一是關於「要還哪一塊地？」二是關於「要還給誰？」據說，在場原住民代表無法以有效的說法回應，要不就是以泛稱全台灣原住民的地，要不就是分別以個別案例，零碎化地說，特別是關於第二個問題，在原住民個別案主與泛稱全體台灣原住民族之間，回答的完全不得要領，辭窮之際，甚至只能生氣地說：「反正還給我們

[19] 作者在與泰雅族人相處的過程中，經常聽到對林務局（常用日語的「山林課」，音’San-Lin-Ka’稱之）侵佔山林土地、管制山林活動的不滿之語，而實際上，也發生過無數衝突。此次「超限利用」取締所引發的不滿情緒，作者也是親身經歷，包括曾在部落果園現場，對於山林生活受到的管制壓迫，感同身受。舉個例子來說，作者當時擔任泰雅族在立法委員巴燕．達魯的國會助理，協助以泰雅族爲主，全台 200 多個部落代表來到立法院集會陳情抗議。原住民在發言時，個個情緒憤慨激昂，有一位中壯年族人在會中激動地表達，將手持番刀在水蜜桃果樹下，等待林務局官員來取締。

就對了！」原住民族運動者，似乎被狠狠地將了一軍[20]。這一階段的「還我土地」運動，政府就以「增劃編保留地」的方式回應訴求，要求個別原住民提出過去曾經使用過土地的證明，一筆一筆地來申請，有效地解消、轉化了來勢洶洶的「還我土地」訴求，運動的動力有軟化的趨勢。更嚴重的是，還我土地運動所訴求原住民族土地權的集體權意義，又被化整爲零地拆解成個人權利問題，讓原住民陷入在個別向殖民侵佔國家申請的弱勢人民處境，土地的私有化更加深化，集體守護土地的部落社會功能持續瓦解，國家再生產了其所規制的私有化保留地政策，整個保留地/林班地的殖民山林治理空間策略。

保留地政策及劃設，承襲自日治政府的山林與「理蕃」事業。總督府殖產局從林業行政上，以國家是否要存置作爲開發/保育用途的林野區分爲主張，將「蕃地」分爲「要存置林野」、「不要存置林野」、「準要存置林野」。其中的「準要存置林野」，通稱爲「蕃人保留地」（或稱「保留地」），要存置林野則成爲「官有林地」（張旭宜譯，1995：163-184）。「蕃地」雖然區分爲保留地與官有林地，然而，保留地並未由國家分配給個人，部落仍依習慣規範來運作使用。保留地之外，除了少數大規模採伐森林的地區之外[21]，原住民仍能自由進出，傳統領域空間及土地的擁有，在日常生活實踐中，仍然沒有喪失，官有林地存在官方文書上，並沒有進入原住民的認知裡[22]。中華民國時代，於 1958 年至 1966 年間所進行的山地保留地土地測量[23]，才將國家林班地/保留地山林空間策略真正落實到原住民族土地上。除了原住民族所認知的，政府藉土地測量侵佔了祖傳土地之外，對於原住民族土地權屬利用、生活空間、生活方式、社會文化，造成了重大衝擊，帶來了極深遠的影響。特別是私有登記土地權屬制度，搭配土地保育利用及森林國有化支配的整個山林空間治理，使得原住民族互助分享的空間社會，所形成具有環境適應韌性力的社會-生態系統（social-ecological system），失去運作的條件[24]。

---

[20] 作者當時在場外，這些場內的狀況，是由進入會談的代表之一，阿美族的 Isak Afo（林賢豐）所轉述。Isak 常常以此事來與運動參與及後進者分享，對於原住民提昇集體權意識，並致力部落主體的重建與各族主體的建構，有促進的功效。

[21] 日治時期大規模採伐森林的三大林場，爲阿里山、太平山與八仙山，不是日本政府已將附近的部落遷走，就是設法誘導當地原住民往他處狩獵，達到實質阻止進出使用之果效。太平山的情況，*Klesan* 群耆老 *Hayung Yuraw* 指出，日本人是在尊重、取得當地部落同意，給予泰雅文化認可的禮儀性酬謝後，進行砍伐，族人不認爲領域權有所讓渡。

[22] 作者於當代原運興起後的 1980 年代末之後，經常聽到原住民長者比較日本與中華民國治理的差異，其中反覆述說的一個重點就在：「日本人以水稻來改善我們的生活，仍然讓我們自由進出森林」，有時甚至還以日本警察會借獵槍給原住民使用，來表達日本人積極支持原住民山林生活的看法。在這些談話的語氣之中，透露著對中華民國治理的不滿。重點不在這些看法的正確性，與事實是否相符，而是在原住民族權利意識提昇的時代氛圍中，藉著所遭遇不同殖民政權的比較，來表達獲得自主地山林生活空間的願望。此處特別例舉泰雅族人所敬重的一位致力於 *Lmuhuw* 口傳技藝傳承的長者 *Watan Tanga* 的比較說法來印證，以作者的經驗，這個說法相當典型：「日本人以水稻改善我們的生活，日本人的治安好，日本人不會限制我們的森林活動，日本人借獵槍及槍彈給我們。」

[23] 由台灣省政府測量總隊執行的這個測量工作，名稱爲台灣省山地保留地地藉測量、勘界、調查，從 1958 年起，每三年一個階段，原則上依中北部、中南部及東部分區計畫三階段執行（台灣省測量總隊編，1967）。由測量總隊的計劃書所載，並與部落耆老的記憶相印證，可以瞭解泰雅族地區於 1958~1960 年間的第一階段中，大致完成執行。

[24] 關於透過土地測量而落實的保留地政策及其引進的土地私有化，對於泰雅族及其所依存山林環境生態所造成各個層面的影響，族人的抵抗、調適因應與當今批判性回顧的看法，可參考作者博士論文的第三章第三節及第五章第三節，有較詳細的闡述（蕭世暉，2016：99-108，175-179）。

國民政府來台後，仿效日本政府劃分普通與特別行政區（「蕃地」）的作法，劃分平地與山地山胞行政區，原日治各州郡下的「蕃地」，重新編組爲三十個山地鄉，各自納入縣轄之下（伊凡・諾幹，2012）。雖然日治時期的原住民施政，無論是在普通或特別行政區裡，日本人都將「種族」與「蕃社」作爲行政對象，列入詳細的調查統計中[25]，原住民族及其部落的主體仍然存在。然而，中華民國的治理，無論是平地或山地山胞行政區，族群與部落都不再是行政對象，原住民族主體被國家治理所抹消。山胞正名爲原住民之後，乃至到了近年來台灣六都升格的行政區劃大變動中，這樣的原住民行政區劃空間治理格局都沒有改變。部落原本是原住民族土地最基本的空間社會運作單位，如今，遭到國家治理抹消，成爲地方行政機關所管轄，以及國家機構所支配的空間與社會[26]。

要掙脫「保留地」與「行政區劃」的殖民空間狹制，有別於 1988 與 1989 年前兩次運動，陷入原住民個別經由地方政府，申請零碎化「增劃編保留地」的殖民空間再生產陷阱，1993 年的第三次「還我土地」運動，原住民已開始爰引聯合國原住民權利規範，提出恢復傳統領域，要求國家承認原住民族自然主權的訴求，運動已升級到「領土主權」的層次。「傳統領域」及「自然主權」概念的提出，是原住民族運動極重要的里程碑，有了這兩個概念，才能更清楚地將國家侵佔土地的意涵表達，掙脫「保留地」及「地方行政區」概念限制的牢籠，讓原住民族空間、社會與歷史的解殖化運動，能進一步地開展出來。

訴求回復殖民之前的傳統領域空間

泰雅爾民族議會成立大會時所發佈的《*Tayal* 民族土地宣言》，旨在訴求回復殖民之前的領土主權，並重申 *Tayal* 民族雖被侵佔，但是從未放棄領土。其內容共有四大項重點：

1. Tayal 民族在其領土早已建有自治實體與從未承認外來政權之事實。
2. 清、日在馬關條約交接台灣時均認同 *Tayal* 民族非其人民，並承認「蕃地」事實。
3. 經「舊金山和約」生效後，凡被日本政府侵奪之原有領土，應即時歸還與原主（Tayal 民族）之正當與主張。
4. 中華民國政府對 *Tayal* 之領土侵奪及殖民侵略之事實。

宣言特別指出 *Tayal*「一向由全族分區自治」，雖然部落彼此不相隸屬，但依祖先遺訓 *gaga*，以地理及歷史緣故關係，結爲各流域社群，並就同爲 *Tayal* 的認同[27]，跨地域社群，互相往來、嫁娶、互助、攻守同盟。每遇外敵入侵，則共同禦敵、捍衛領土從未懈怠，自清國開山撫番侵略戰爭，及日本全面地侵犯，皆是如此。

由於起草人 *Masa Twahuy* 多年來與各部落耆老對話及文獻查考經驗，認爲前一個殖民統治，

---

[25] 例如總督府自 1916 至 1943 年，每年編印出版的《蕃社戶口》，區分普通行政區及蕃地內，都列出各種族、部族及蕃社的戶口數。

[26] 這樣的情形，在 2015 年 12 月 16 日，《原住民族基本法》增訂第 2-1 條條文，原住民族部落取得公法人的地位後，才獲得改變。

[27] 除了 *Meirinax*（汶水）群及 *Plgawan*（萬大）群發音爲‘*Itaal*’及‘*Itaral*’而略有小差異之外，‘*Tayal*’的自稱，以及這樣的族群認同，並沒有疑義，‘*sami Tayal*’、‘*ita Tayal*’（我們泰雅人），在日常談話用語中，經常出現。

也就是日治時期，對於其侵奪 *Tayal* 領土之前，*Tayal* 領土擁有及主權觀念，有許多深入的記錄及探討，可以據以向外界證明，*Tayal* 民族從未同意讓渡領土主權，外來政權所謂「歸順」，事實上族人視爲與之「和解」，並非放棄領土[28]。

表 1　泰雅族流域群領域日治蕃地與中華民國山地/平地鄉編制對照表*（本研究製作）

Gutux Llyung 流域群名漢譯**	日治部族名稱	日治蕃地編制	中華民國山地/平地鄉編制
Kinhakul 錦哈棍 *Melipa* 馬烈霸 *Ba'ala* 眉原	白狗蕃 馬力巴蕃 眉原蕃	台中州能高郡蕃地	南投縣仁愛鄉發祥、力行、翠華村
Plgawan 博納灣	萬大蕃	台中州能高郡蕃地	南投縣仁愛鄉親愛村
Mesaulay 稍來 *Maipasin*、*Tbunan* 等沿溪部落麥白幸、德芙蘭 *Slamaw* 沙拉茂 *Sqoyaw* 斯高瑤	南勢蕃 沙拉茂蕃 斯高瑤蕃	台中州東勢郡蕃地	台中縣和平鄉
MePe'nux 北怒夫	北勢蕃	台中州東勢郡蕃地	台中縣和平鄉達觀、自由村 苗栗縣泰安鄉
Ma'a gong 馬奧	大湖蕃	新竹州大湖郡蕃地	苗栗縣泰安鄉大興村
Mairinax 里那赫	汶水蕃	新竹州大湖郡蕃地	苗栗縣泰安鄉錦水、清安村
Mecyubus 裘布斯	鹿場蕃	新竹州竹南郡※	苗栗縣南庄鄉東河村
Msbtunux 史督怒夫 *MkGogan* 高崗 *Mrqwang* 馬里光 *Mknazi* 基納吉	大料崁蕃 合歡蕃 馬里光蕃 基納吉蕃	新竹州大溪郡蕃地 新竹州竹東郡蕃地	桃園縣復興鄉澤仁、長興等村 (桃園市復興區)高義、三光等村 新竹縣尖石鄉玉峰村 秀巒村
M'utu/Mrqwang 馬武督/馬里光	馬武督蕃	新竹州新竹郡※	新竹縣關西鎮金山、錦山里
MaiKlapay 加拉排	加拉排蕃	新竹州竹東郡蕃地	新竹縣尖石鄉嘉樂、新樂、錦屏、梅花等村
*MaiSpazi(q)*十八兒 *Klapay(Kilapa)* *Mebalay* *Mehoman* 等部落加拉排 *Sqaru* 石加鹿	十八兒蕃 加拉排蕃 石加鹿蕃	新竹州竹東郡蕃地	新竹縣五峰鄉大隘等村 花園、竹林等村 桃山村
Bngciq 猛兒價	大豹蕃	台北州海山郡※※	台北縣三峽鎮(新北市三峽區)金圳、五寮、插角、熊空等村
Mstarnan 德拉難	屈尺蕃	台北州文山郡蕃地	台北縣烏來鄉(新北市烏來區)
Mnibu 莫尼布	溪頭蕃	台北州羅東郡蕃地	宜蘭縣大同鄉
Klesan 葛雷散	南澳蕃	台北州羅東郡蕃地 台北州蘇澳郡蕃地	宜蘭縣大同鄉寒溪村 宜蘭縣南澳鄉

[28] 對台灣原住民族有深刻情感與深入瞭解，著名的日本學者森丑之助，在 1913 年一次題目爲「關於臺灣蕃族」的演講中，詳細地闡釋了此點，見楊南郡編譯（2000：554-597）。*Masa Twahuy* 等泰雅族耆老認爲，森丑的見解相當能切中《*Tayal* 民族土地宣言》中所要表達的，泰雅族族人被壓抑許久的心聲：我們企圖彼此和解，從未讓渡主權。

*部份原爲蕃地，改編入普通行政區，仍保留蕃社資格，民國時期編制爲平地鄉鎮的苗栗縣南庄鄉鹿場群、新竹縣關西鎮馬武督（註記※），以及整個被遷離，撤銷蕃地的台北縣三峽鎮大豹社群（註記※※），民國時期就未列入原住民族地區，爲之後泰雅族還我土地訴求的第一個對象。

**流域群泰雅族語 *qutux llyung* 的意思是「同一流域」，日治時期官方文書以「部族」稱之。

日本發動侵略原住民族領土的戰爭，以 1906 至 1915 年兩次五年理蕃計畫爲主軸。泰雅族經 20 年浴血奮戰，至 1924 年，長期在大霸尖山西南麓抗日的石加鹿群，終以抗戰生活困苦，放下槍械，接受集團移住，雙方媾和息事。日本人將劃爲「蕃地」的 *Tayal* 民族領土，編入各州郡下（參見表 1）。除了 *Bngciq*（大豹）社群從其領域（今三峽山區）清空之外，悉依 *Tayal* 民族傳統領域及流域群分布，這些「蕃地」在實質上仍爲 *Tayal* 民族之生活領域，以不同於非原住民地區的方式看待與治理。從 *Tayal* 的角度看來，「蕃地」一直延續存在，直至日本因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役敗戰離台爲止，對 *Tayal* 民族領土之認定始終未變。

從 *Tayal* 民族的立場看來，日本侵佔領土的行爲結束，凡經其巧立名目侵奪的 *Tayal* 民族土地，同時理應回歸原主。然而，中華民國政府佔領台灣，在戰後時局動盪不安之際，政府卻未經求證 *Tayal* 民族領土之歸屬，擅自將之納入管轄。之後，片面盜取 *Tayal* 民族土地及森林資源，復制訂「台灣省山地保留地管理辦法」，限制原住民族之土地權利及使用。而在戒嚴令限制人民自由、鉗制人權的情況下，對原住民則以捏造事端，加以白色恐怖壓制，使得 *Tayal* 民族不得申張主權。

以 1947 年泰雅族現代領袖人物樂信・瓦旦等 102 人向臺灣省政府民政廳遞出〈臺北縣海山區三峽鎮大豹社原社復歸陳情書〉，請求遷回族人稱之爲 *Bngciq*，被日本人侵佔的 *Tayal* 領土，外稱「大豹社」原地居住等爲例，不但訴求未獲回應，樂信・瓦旦還於 1954 年遭到以叛亂的罪名槍決。直至 1980 年代當代原運興起前，原住民族長期無法再提出歸還土地的訴求。對原住民族而言，中華民國接收日本國所侵佔的土地，不歸還原主，實爲再一次地侵略與殖民。誠如樂信・瓦旦在陳情書中所言[29]：

> 光復了臺灣，被日本追放後山之我們，應復歸祖先墳墓之地祭拜祖靈是理所當然之事。光復臺灣，我們也應該光復故鄉，否則光復祖國之喜何在。

保留地超限利用取締引發了泰雅族人生存權益受侵害的反彈，更觸動傳統領域山林空間常期被侵奪、挾制、禁錮，不滿的情緒，終於上昇到 *Tayal* 民族土地宣言訴求領土主權的層次，同時爭取落實民族固有權利與自治，建立一個與中華民國政府對等的夥伴關係。其所訴求的土地權，是 *Tayal* 民族傳統領域土地的主權，而建立代表民族的政治實體—泰雅爾族民族議會，實施民族自治，以行使領土權，就順理成章了。族人期盼掙脫「保留地」與「行政區劃」的殖民空間狹制，恢復民族的生存空間，包括恢復傳統領域空間地域的名稱與聯結關係，並可由民族自治決定內部的土地權屬及保育利用制度，守護祖傳山林生活領域空間，進而展開合乎民族文化和社會組織的經濟發展，使原住民族成爲有文化發展性和創造性的群體。當代原運的三大訴求：正名、自治、還我土地，在民族議會的建構當中，合而爲一。

[29] 原文以日文寫就，中文由樂信兒子林茂成翻譯完成（林茂成、范燕秋、瓦歷斯・諾幹，2005：102）。

泰雅族傳統山林空間再認識

泰雅爾族民族議會之創設，爲要實踐《*Tayal* 民族土地宣言》所訴求的，*Tayal* 民族傳統領域土地的主權，是要在先祖歷來相生相依的山林空間中，重新恢復做主人的地位。*Tayal* 民族的土地究竟在哪裡？確認 *Tayal* 民族傳統領域，其構成與範圍，成爲民族議會首要的任務。

2000 年泰雅爾族民族議會成立大會上所展現的泰雅族傳統領域圖，是以 1915 年日治時期總督府所出版的《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所附「北番部族分佈圖」放大作爲底圖，經 *Lmuhuw*（吟唱）敘述泰雅族各個流域領域，對日治時期承接自清國而建構的「蕃地」，進行溯源解構的詮釋翻轉，而爲主體性空間再現。無論是《*Tayal* 民族土地宣言》的起草，再現泰雅族傳統領域的地圖製作，都是該書中文譯本族語復原工作的執行者—*Masa Twahuy* 長期所努力從事者。*Masa Twahuy* 志在重建泰雅國度，認爲必須以泰雅族傳統方式與傳統 *gaga* 規範來表達、傳遞與宣示主張泰雅族傳統領域，歸回屬於泰雅族的山林空間，也必須立基於此，來進行泰雅族的凝聚團結與自治實體的建構。這個方法的核心，就是泰雅族歷代相傳的 *Lmuhuw Msgamil*（溯源古調吟唱）。在進行民族議會的組織串聯時，順著溯源古調吟唱內容，到一個個流域分區，說明民族議會的組織，與該區耆老交流互動，同時就一個個流域（*qutux llyung*）全體及各個部落（*qutux qalang*），以部落繪製地圖的方法，進行傳統領域調查討論。在當中，一方面讓各部落、各流域社群，對其傳統領域的構成與範圍，其傳承由來，與其他部落、流域社群的關係，能有討論確認的平台，一方面，此過程能凝聚部落社群的認同，組織部落議會，作爲民族議會的基礎組織。也就是，傳統領域空間與社會再建構合而爲一。

Lmuhuw（古調吟唱）是一種帶有韻律的訴說方式，其中，如同吟唱著的地圖的溯源古調吟唱，是最典型的，是把歷代祖先遷徙過程當中，一個個經過的重要地點、重要事件，時空交織的大地描述，貫穿串聯起來。傳遞祖傳訓示與 *gaga*，也是 *Lmuhuw* 的重要功能。*gaga* 的語意，包含祖先的話語，而 *gaga* 的傳習，也必須透過話語，*Lmuhuw* 就是最精練的一種話語型式。只有在人們對已經歷過的經驗的綿延給予話語層次上的關注的時刻，所謂的「社會行爲」方得以構成（李康、李猛，2007：65）。如此看來，部落耆老們關於歷史地理的經驗與述說，是建構部落，乃至於整個民族的行動得以構成的要素。而泰雅族認同的核心要素，就是經驗與述說生活實踐所依循、傳達的 *gaga*。

以 *Lmuhuw* 方式吟唱著的地圖，以一條條水系流域，鑲嵌其中的一個個 *qutux llyung*（流域群）的空間分佈，配合重要山川地點的呈現，爲其核心內容。*qutux llyung* 是泰雅族相當重要的空間社會群體[30]，也是是泰雅族最重要的地域認同單位，日治時期調查報告等文獻使用「部族」一辭來加以指稱，定位爲族之下的次團體。*qutux llyung* 在泰雅族語的原意是「同一流域」，原初大都是由一個群系遷徙進入一條溪流域，沿溪流發展建立一個個 *qutux qalang*（部落）所形成。後來衍生不同發展情況，也有其他群系跨流域進入，或加入原流域群，或維持歸屬原流域群，或爲獨立部落、另發展成群。因此，地理上同一條溪流的上中下游，可能有不同的流域群部落。

[30] 在《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一卷書中，是以「部族」一詞來指稱，可以表達其爲「族」之下，部落之上，比族小，爲其一部的一個人群社會單位的意思，但是卻無法表達在泰雅族文化觀念裡的空間社會合一的意義。

基本上，*qutux llyung* 由同一流域部落所結盟組成，彼此卻不相隸屬，是緊密相聯的部落聯盟性質，卻非一在上層統轄各部落的政治組織。同一群系流域的部落遷徙發展，與跨群系流域的個別部落組合，前者爲族人黑帶・巴彥所謂的「縱向發展」，後者則爲「橫向發展」（黑帶・巴彥，2001：16-20），彼此交織。這個過程，即族語所說的 *Tminun*，編織的過程，*Lmuhuw Msgamil*（溯源古調吟唱）特別能將這一個動態的地理、歷史與社會織造，淋漓盡致地展現。泰雅族社會，一個個部落，乃至一個個流域群，就是這樣不同源流系統的橫向聯結，以及同一源流系統的縱向聯結，編織般地交織發展所構成。雖然構成流域群的部落之間彼此不相隸屬，流域群也沒有建構一個統合的治理機構，但是卻是一個緊密相聯的地域認同單位。以土地跟空間的擁有及支配而言，部落是一個共享土地（common property）的實體，流域群就只有部落之間的土地跟空間分享關係，不具擁有及支配的權能。有些部落之下，*qutux niqan/gaga* 可以成爲一個擁有共用土地及領域空間的次領域團體單位，但是仍然必須在部落主權蔽蔭之下，才能有效運作。

在泰雅族以水系流域來定位及建構地域的傳統領域空間構造當中，除了最重要的 *qutux llyung* 之外，稱爲 *Hbun* 的溪流交會處，也扮演著重要的角色。泰雅族人的部落沿著溪流遷徙發展，遷徙路線沿主流下到與支流 *Hbun* 交會處，常常作爲該區域重要前進基地，再分開往支流上游建立部落群，一個個支流水系，就是一個個 *Hbun* 地域群；*Llyung*、*Hbun* 不但作爲描述自然空間的名詞，也用來作爲社會組織單位的名詞。因此，社會組織鑲嵌在水系流域的生態空間中。例如，外界所稱「石門水庫集水區」爲主流源自大霸尖山的溪流流域，分屬泰雅族四個地域群體，自上游而下，區分爲、*Hbun Tunan*（*Mknazi*）、*Llyung Mrqwang*（*Hbun Bilaq*）、*Hbun Gogan*、*Llyung Sbtunux* 四大段，就相應成爲四個流域群的名字。當 *llyung*、*hbun* 作爲生活空間而被納入水庫集水區來管理時，它已失去作爲 *llyung*、*hbun* 的自然與文化生命，而成爲爲人造水庫而存在的配件，泰雅族人的 *llyung*、*hbun* 社會組織也在空間上失其所在而面臨瓦解，*Hbun* 成爲另一種社會文化的產物：「復興鄉霞雲村」，各部落成爲某某村第幾鄰的一種「行政組織」，失去其在泰雅空間文化中的生態-社會系統性。以往完整地傳承的流域空間，即能滿足流域群社會運作所需之政治、經濟、語言、教育、安全、認同及情感依附等等功能之生態文化領域空間，如今爲外來治理林班地/保留地及保育/開發的空間切割所破碎。

在傳統領域地圖繪製及組織串聯的過程中，泰雅族人重新學習傳統山林生活空間的識覺，重新聯結被殖民空間治理切割的空間與社會，並重新傳遞這樣的空間認知，正是運用 *Lmuhuw Msgamil*（溯源古調吟唱）所具有的深厚文化能量。*qalang*（部落）鑲嵌在流域生活空間中，而透過溯源吟唱，各個流域部落的開拓與遷徙歷史，形成的地理空間脈絡，以及各部落、各流域之間的關係，被貫穿起來。*Masa Twahui* 辛苦地奔波，到泰雅族各部落去傳遞這樣的理念，對於在以「山地平地化」爲總目標的國府山地行政[31]，保留地定耕及私有化分配等措施[32]，深入地改變生活

[31] 從 1951 年開始，政府在原住民村落推行一連串的「山地平地化」運動，包括「山地人民生活改進運動」、「獎勵山地實施定耕農業」及「獎勵山地育苗及造林」等，一般習稱爲「山地人民生活改進三大運動」，主要鼓勵原住民於保留地內實施造林以及定耕農業，奠定保留地制度爲原住民以農業爲基礎來維持生計的特定設計（顏愛靜、楊國柱，2004）。

[32] 1966 年政府開始實施保留地放領，於地籍測量完竣地區，原住民得就使用之保留地，設定登記「耕作權」或「地上權」，續用滿十年無償取得土地所有權。正式進入國家直接介入的，私有化登記主義土地權屬制度，部落集體性的傳統土地規範，更進一步地式微。

方式之前，曾經歷過傳統山林生活，互助分享社會文化的泰雅族人，特別是日治時期已出生的較年長者而言，這是許久未聞，卻從未忘卻的福音，如同沐浴了久旱未雨後的甘霖一般，表現了高度的認同與熱情地嚮往。

在外來政權山區地圖測繪，土地空間格式化[33]，地圖及量化的空間與環境知識再現中，消失的山林自然人文歷史及社會脈絡，在傳統領域地圖繪製的過程中，透過生存其間族人的故事傳述，解開被數字物化的枷鎖，爲山林空間重新注入了生命。同時，一個個地名故事的述說，證明殖民的知識與空間沒有完全成功，抵抗與主體性空間實踐持續至今，族人仍然以傳統地名，而非標林班號數的地點，來認識山林，進行生活實踐。

雖然國家制定、加諸另一套山川地名，但是許多部落族人在日常生活中，還是以其原有，帶著親切細膩地情感與記憶的族語名字，來稱呼它們。仍然使用傳統地名的地方，其山林河海的文化活動也依然進行著，證明他們與傳統領域土地連結的臍帶沒有被切斷，他們以日常生活的話語及身體實踐，顯示國家將山林原野國有化的政策並沒有完全達到其目的。一位碧雅嫡（Piyanan，外稱南山）部落泰雅族人，以部落對附近幾座著名的高山與溪流，仍然使用原有地名，例如，*Bayu*（南湖大山）、*B'bu Sgaga*（中央尖山）、*Quri Hagay*（雪山）、*Llyung Mnibu*（蘭陽溪）等，來說明山林國家化並沒有成功地將當地原住民族自他們的土地與文化完全抽離(高日昌，2013：98-99)。

聯合國原住民權利議論中的「土地」觀念－即包含領域與資源，除了物質之外，包括精神、文化及價值層面的意義（特別報告員埃麗卡－伊雷娜·澤斯夫人，2001）。這對於傳統土地價值信念被壓抑許久的台灣原住民族而言，不啻是提供了令其振奮、有力的支持，因此，立刻開始理解、吸收、運用這些論述，於 1993 年稱爲第三次「還我土地」運動的訴求中，強調「領域」的各個面向，並提昇運動訴求層次，明白表達「台灣原住民是台灣土地最早的主人，擁有對這片土地的自然主權」。原住民首次在公開的場合中宣示他們對於傳統領域所擁有的「自然主權」，原運倡議者企圖揭示、建立「原住民族自然主權，先於國家主權而存在」的觀念，以賦予原住民族運動更強勁的力量，它代表著原住民運動一個新的境界。

泰雅族人認爲所生活的山林空間，是 *Utux*（神靈）所創造、編織、攝理的，包括人在內的萬物萬事，皆順從在 *Utux* 的律法 *Gaga* 之下作息。國寶級泰雅族吟唱文化資產保存人 *Watan Taga* 解釋，相當於中文的「環境空間」、「大自然環境」、「這世界」的泰雅族語詞 *Cinnunan Cinbwanan*，意思是「編織世界」，*Cinnunan* 是編織物，*Cinbwanan* 是指周遭環境。既然這世界是編織而成的，那就存在一個編織者，即創造宇宙萬物的神[34]。而在泰雅族的觀念裡，神所編織的世界，萬事萬物的生成與變化，是有道理、有法則的，族人會說：*cyux maki gaga nya*（它自有法則在當中），這世界本然有其運行的道理法則存在，即爲 *Gaga na Cinnunan Cinbwanan*，編織世界的道理，認爲人與自然萬物皆需遵循此天理而行。

相同地，前述 *Masa Twahuy* 所提出的泰雅國度 *Cinbwanan na Tayal*，對於 *Cinbwanan* 的詮釋，是泰雅族人所傳承，透過祖先代代相傳，族人所知曉並信奉而實踐著的，神所設立的 *Gaga* 之下，

---

[33] 施聖文研究政權將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納入其所規制的山地治理，認爲是運用以土地空間格式化爲知識基礎，他稱之爲「劃界的政治」的統治技藝。見施聖文（2012）。

[34] 作者在 *Watan Tanga*（林明福）講道、談話及請益的場合中所學習獲得的瞭解。

泰雅族人與部落所共有、共享、共責，必須共同守護的主體性空間。

運用現代地圖再現與主張傳統領域空間與權利

現代人們對自己生活空間的認知與瞭解，對其身處環境的識覺，世界長的是怎麼樣，自身所處位置、與其他地方的空間關係爲何，最重要的工具就是地圖。地圖不僅是被動地再現人們的空間識覺，而且是主動地塑造，是空間生產與再生產的要角。因此，製圖的權力，是一種強大的形塑認同的政治權力，原住民族被納入國家治理以來，往往被迫從國家治理所繪製的地圖來認知所身處的空間，並被迫從統治者的角度來定位及再現自身。空間的定位，即社會的定位，原住民族被殖民者所繪製的地圖定位，並透過國家資訊傳播及教育的權力傳播，進行空間及社會改造，持續地強化與深化殖民，而面臨了認同的危機。因此，要定義並定位泰雅族自己的生活空間，就必須由泰雅族人來繪製泰雅族自己的地圖。

泰雅族傳統領域被大規模地繪製地圖，始於大清帝國發動「開山撫番」的侵略戰爭。目前所知，清末最詳盡的一張原住民主題地圖，是約於 1900 年所繪製的〈臺灣內山番社地輿全圖〉[35]。其基本構圖仍爲傳統山水畫地圖，但有標示比例及指北記號，上面記錄了不少泰雅族部落，然而其數量分佈，相對方位距離，十分粗糙，與部落所傳達的實際狀態，有極大的差距與誤失。現代型正射投影地圖的製作，始自日治政府。日本人在大舉發動「理番」戰爭之前，便進行極詳細的蕃地地圖測繪，對蕃社的數量、空間分佈與相關空間社會資訊，有精密的掌握，而能運用來進行有效的軍事行動。隨著「五年理蕃計劃」進行，1916 年完成了〈蕃地地形圖〉的第一個完整版[36]，代表殖民政府全面地掌握了原住民族的地理空間。自此之後，原住民族的空間被現代地圖格式化，而成爲外人可以識讀的空間。〈蕃地地形圖〉不斷精進，成爲日治殖民當局掌控、規劃原住民族山林空間的重要工具，推進保留地/林班地山林空間策略的基礎。1930 年代在〈蕃地地形圖〉上所圈劃的「高砂族保留地」範圍，除了部份調整，大體上仍延續至今；相對同樣地，國有林班地，包括各事業分區到小區，也大體延用至今。

泰雅人的傳統空間地理知識，是伴隨著部落遷徙發展，與土地、領域生活空間（*qnxan Tayal*）的建構一起形成。透過生活實踐與言說，代代相傳。如果要以泰雅人的方式來製作泰雅族的地圖，該要呈現泰雅人對其生活空間的識覺？那會呈現出什麼樣的圖像樣貌？在諸種言說型式當中，泰雅族人的歷史地理知識傳承，是以部落遷徙敘事之古調傳唱爲最正式的途徑。如何以具象化的地圖來呈現泰雅族 *Lmuhuw* 吟唱所傳達的生活領域空間認知及其意涵呢？

來自 *Papak Waqa*（大霸尖山）下，*Knazi*（基那吉）群的泰雅人 *Atung Yupas*（阿棟・優帕司）及 *Pagung Tomi*（芭蓊・杜宓），近年來，發現以 google earth 地圖工具模擬呈現泰雅人的生活空間識覺，與古調傳唱遷徙脈絡架構來引導地名調查記錄，是重建泰雅族人地理環境知識的有效方

---

[35] 許毓良（2008）文中提及他在北京國家圖書館找到該圖。魏德文則指出，該圖約於光緒 26（1900）年繪製，共有社名 800 社及丁口 14 萬 8,479 人。是清領期間原住族社名、人口最詳盡的一幅地圖。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2012：18）。

[36] 關於伴隨著兩個「五年理蕃計畫」的推動而製作的日治「蕃地地形圖」，其測繪過程、版本遞嬗，乃至於現今保存狀況之考察，請參考郭俊麟等（2014）。

式。地名承載著泰雅人開創生活空間的歷史記憶與情感，地名的淪喪，標誌著泰雅人生活空間的淪落，欲守護泰雅族的土地領域，維護泰雅文化生活空間，需重新建立與傳承泰雅的傳統地名。這是 *Masa Twahuy* 數十年來，耗費心力，斷續進行，也是民族議會未完成的工作項目。爲此，*Atung* 與 *Pagung* 風塵樸樸地來回奔波在以 *Papak Waqa* 爲中心的台灣中北部山區的泰雅族部落之間。

傳統的吟唱中強調雪霸周邊遷徙必經之路的重要性，構造著泰雅族生活空間最重要的自然，也是文化地景的 *llyung*（主溪流）、*gong*（支流）與 *hbun*（匯流），*b'bu*（山峰）、*turu rgyax*（稜脈）與 *quri*（越嶺鞍部），就是吟唱中作爲路徑與空間位置的指引而爲必要再現的內容。無論是自然生態的重要地形地物，動植物相，人文典故等，皆以泰雅地名文化映照著自然生態之多元豐富性。*Atung* 計劃出版的地圖集是以各大水系發源，先祖遷徙的眺望處，洪水傳說的避難地，對泰雅族而言，具有崇高莊嚴地位的大霸尖山爲中心，來呈現泰雅族的生活空間。依照泰雅溯源吟唱的規矩，必須交代整個族群祖源由來、遷徙，各流域水系概況，彼此的淵源、關係，乃至於自身所處部落及其流域，傳統領域形成與發展的細節。由於每個地域社群的泰雅族人應更加細緻地傳述所身處地區的生活空間，以所出身的基那吉群爲例，從地名地點調查探討，生活領域活動的敘述著手，來進行傳統生活空間與知識的再現與重建，盼望能拋磚引玉，鼓勵各流域社群部落的泰雅族人，能從自己部落的溯源出發，來吟唱、敘述、繪製屬於自己生活空間的地圖，並傳承給年輕一輩的族人。製作泰雅式的地圖，目的在傳承泰雅族環境地理知識，認同、恢復、傳承與維護泰雅族傳統領域。

這樣將吟唱的地圖，在紙上、在電腦螢幕上呈現出來，是以所生活的部落爲視點，透過山脈、河川及具體地點，特別是 *bbu*、*hbun*、*quri*、*turu rqyax* 等在生活中重要的路徑及地點作爲導引，輔以日月星辰、寒暑冷熱的方位，所構成的以部落山林生活場所爲中心的立體地圖，範圍隨著所描述的內容而延伸，以言說，吟唱的方式傳遞，是動態呈現的。如同所有原住民口傳知識所展現的特色，每一個人，在每一次述說的時候，都是一次創作版本，每個傳述者都具有高度的詮釋主體性，而非全然被動地，如同運用圖文傳播般，容易被某一個定型化權威版本所限定。現代國家之所以能有強大的力量，形塑共同的歷史記憶、地理認知與文化價值，打造國民的一體認同感，印刷傳播工具的運用，權威版本圖文的傳播，有很大功效。今日泰雅族要如何運用現代形式的地圖及傳播媒介工具，在當代的時勢當中，來恢復、重建與維護傳統領域空間與社會，取其優點，免其缺點，能彰顯傳統吟唱地圖的意義與價值，在部落繪製地圖的實踐中，思考與辯證。

現代的地圖，以文字跟圖像符號在平面上呈現，是以空中鳥瞰爲視點，以平面幾何空間座標軸、比例刻度及四方爲主方位系統作爲導引，所構成的一定圖幅範圍的地圖，基本上是平面的，若加上等高線，可以表達立體，甚至可做成立體模型圖，然而，呈現方式是較爲靜態的。現代地圖的優點是，讀圖者不必親自經驗繪圖者的視點，所描繪的實際地點、地形地物，就可能憑圖掌握幾何空間，方位、距離。缺點是去時空脈絡地抹除了在地人民的環境空間識覺，文化與情感，容易讓掌握地圖技術者，取得空間詮釋權，乃至於空間支配的權力，從而，以地圖消滅了在地人民的空間。

隨著現代電腦數位地圖的發展，地圖更加地立體與動態，可從天空、地上，模擬出各種可能的視角，配合數位影音的鑲嵌搭配，可以將以言說方式傳遞的訊息整合進來。Google Earth/Map 線上免費軟體的出現，使得泰雅族的地圖以現代方式呈現傳承，獲得極方便運用的工具。以 Google

Earth 呈現，從 *Qalang Tayal*（泰雅部落）出發，聯結台灣、太平洋到全球，希望能呈現泰雅族主體的全球空間定位。

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的地圖，儲存在生活於其間的族人腦中。由於當今族人的生活空間，受到國家土地空間治理很大的拘限，生活方式變遷，國家教育內容取代傳統知識，年輕一輩族人的傳統領域知識愈來愈缺乏。只有還會到山林裡行走（*tmrgyax*）、狩獵（*mlata*）[37]，沒有讀太多書，沒有被外來知識「污染」太嚴重的中老年族人[38]，才能在腦中保留比較多的部落傳統生活領域地圖。他們對於平面的地圖識讀能力有限，倒是對於能模擬其於山區走動視角的 Google Earth，很快地便能進入狀況。

於是，自 2008 年以來，帶著搶救的心情，在台灣師範大學地理系汪明輝教授的支持與技術支援下，*Atung* 與 *Pagung* 上山下海，幾乎跑遍泰雅各部落，以地名調查切入，運用 Google Earth 做爲調查、溝通與記錄的工具，向各部落耆老請教泰雅族的環境空間知識。經多年努力，目前 *Atung* 與 *Pagung* 已累積至少 7、8 千筆泰雅族各流域地名及地點的 Google Earth 可讀之 kml 格式資料。

這種吟唱出來的地圖，並不會，也不能定於一尊。每一次耆老們相互對唱、訴說，就會生產一次新的版本。由於不同流域部落，對於相同的地點可能會有不同的命名，也可能一個地名所涵蓋的空間範圍及歷史背景精詳有別，即使是同一位述說者，也可能在不同場合，面對不同對象，內容有所裁剪調整。因此，在每次訴說傳唱之時，也會重新確認共同肯認的部份，如同 *gaga* 習慣規範一般，有在言說及運用實踐中不斷被肯認的 *puqin gaga* 根本原則，以及隨時空情境而不斷調整，經共識約定來再肯認的衍生發展。所以，這種「會吟唱的地圖」是活的，比較起由國家權威機構所認定的官方正規化地圖，具有更去中心化、去集權化的特質。

提倡會說故事的地圖，啓發本文探討及詮釋泰雅族會吟唱的地圖實踐，台邦．撒沙勒（2008：37）反思指出，部落地圖近年來已成爲原住民文化復振的積極動能，也是部落族人在爭奪/控制空間的過程中一個重要的利器，對部落歷史記憶的召喚，人地圖譜（human-land confIguration）的重構，具有重要的實踐意義。然而，被現代地圖包裝的知識與權力，本身所具有的銘刻式地景（inscribed landscape），是否反而將部落原有全面性的、情感的、與祖先靈力結合的過程式地景（processual landscape）的特質抹滅，是當代借用地圖知識爭取土地權力的部落族人，必須深思的課題。從這個角度看來，會吟唱的地圖正好能回應這樣的反思。會吟唱的地圖在運用現代地圖銘刻式地景的優點，進行普遍化傳播，以有效介入文化地景再現的空間詮釋權競逐的同時，以動態吟唱訴說的方式呈現過程式地景，來加以主導，平衡其缺點。那一張銘刻地景的圖面，只是傳達完整地圖所包括過程地景的一個工具。現代的電腦地圖軟體，除了可以 3D 立體的方式繪製與呈現之外，還能以嵌入影音的方式，將地圖吟唱者所描述的動態過程地景，加以呈現，更能大幅改

---

[37] 常聽到族人說：「到山上走走」，通常就是上山設置、巡視狩獵陷阱，觀察目前山林環境生態的狀況。這些事情，化約成「狩獵」，無法很貼切地說明「狩獵」是鑲嵌在維護、照顧及使用山林環境的生活實踐當中，所以這裡把 *tmrgyax*、*mlata* 漢譯爲「到山林裡行走」，希望在一般漢語語境「狩獵」的化約想像之外，包含更完整的意涵。人類學家謝世忠（2008）也敏銳地指出這點，而以「山林行走」來界定泰雅族的狩獵活動。

[38] 泰雅族耆老發現讀愈多書，愈懂得殖民者語言文化知識的人，愈不懂得真正生養族人的傳統山林知識，也不懂得向大自然及有經驗的耆老虛心學習，因此用 *qaniq huzil* 來形容被外來華語文化知識「污染」的狀態。

善傳統靜態地圖的侷限性。

然而，也因爲如此，*Atung* 與 *Pagung* 多年來所調查、研討、繪製的泰雅族傳統生活領域地圖資料，不敢貿然將之整理出版，加以固定銘刻化。更重要的考量是，可能有所變遷的現況，還需再與各流域部落耆老相驗證。目前先以有能力以族語吟唱訴說來讀圖，進行再現實踐，在族人主導的聚會場合來傳遞。如何運用這些資料來建構與傳承泰雅族傳統生活領域，鼓勵各流域族人深入探討、記錄、傳承，取得各地區族人的共識與認同，同時兼顧現階段主張泰雅族傳統領域權利及其範圍的需要，爲泰雅族自治區的建立奠定基礎，令 *Atung* 與泰雅爾民族議會夥伴們竭力苦思著。*Atung* 已將最精要的泰雅族傳統領域水系疆域圖及說明做成提案，提請民族議會商議，建議先邀請各流域耆老代表，就泰雅爾族全族傳統領域權範圍及重要山川部落地點地名，尋求共識，充分尊重相關流域部落當地代表的意見，遇有無法一致認同的部分，採行並列，以能對內對外，進行教育傳承及訴求主張，俾利於泰雅爾族傳統領域主體性空間的重新建構。

以族語地名地圖介入建構解殖化空間

（一）恢復傳統地名與空間解殖化

地名是構成地圖的要素，記載著人們生活的足跡，建構著當地的地名文化，地名文化回頭又規約著人們在土地上的生活，透過人地互動，形塑著當地的地景。唯有長期生活在該片土地上的人群，才有能力述說歷史地、文化性地形成的地景；也只有傳承著語言文化的在地族群本身，才能適當地定義並確認其山川地方名稱。

台灣原住民族歷來已與祖傳的土地建立密不可分的關係。原住民族群社會文化的根本，就在傳統生活領域的土地裡，其記憶、情感與認同，具體而微地表達在傳統地名中。傳統地名所構成的地理知識網絡，大地方位參照系統（georeferencing system）與人地互動思維理路，也是原住民族賴以生存發展的環境生態知識系統。這套知識系統，與族語的運作，彼此建構爲一個族語空間，是原住民族文化存活的空間。而在當今，面臨華語空間殖民，使得原住民族與土地的聯結、環境生態及文化存續，受到嚴重的威脅，極待持續地進行空間解殖行動，需從回復傳統地名做起。原住民族之存在，是空間地、社會地、歷史地存在，地名被竄改、抹消，相互建構的空間、社會與歷史，也連帶被竄改、抹消，地名之保存、恢復，是復原空間的開始，聯結著社會與歷史的復原。

Linda Tuhiwai Smith 將「命名」（naming）列爲其《解殖方法論（Decolonizing Methodologies）》一書中提出所提出的 25 種原住民解殖計畫（25 Indigenous Projects）之一。她解釋這個計畫項目來自巴西教育家 Paulo Freire 所說的：「命名道出語詞，命名道出世界（name the word, name the world）」，因爲與語言相生相依的命名涉及對世界及其意義的掌控。藉由「命名世界（naming the world），人們道出自己的真實。關於社群的真實，只能在原住民語言中被發現，原住民語言中不證自明的概念，是其他語言所不能捕捉到的（Smith 1999:157-158）。例如在泰雅族地名當中所使用的 *llyung*、 *gong* 及 *hbun*，其在自然與人文地理、空間及社會交融，族語中不證自明所聯結大地人群編織的豐富意涵，難以在「河川、溪流、匯流」的中文翻譯中被捕捉。

Smith 認爲地名被改寫和原住民族土地及文化的流失息息相關。她強調，重新命名土地在觀

念作用上可能與改變土地一樣強大有力。例如，原住民的孩子們，在學校裡，就他們和他們的父母住了好幾代的地方，被教導新的地名。就是出現在地圖上，官方使用、傳播的地名。這些外來新命名的土地，越來越與原住民族藉著吟誦及歌唱追溯的歷史，帶出的靈性元素，或執行的簡樸儀式失去聯結。然而，更嚴重地，空間是從原住民文化中被抽離，然後「恩賜回來（gifted back）作爲保留地，保留一塊塊分割土地給本來擁有全部的原住民族（Smith 1999:51）。

這不就是泰雅族及其他台灣原住民族所經驗到的情況嗎？泰雅族有志之士當前所努力重新建構的「會吟唱的地圖」，不正是要擺脫殖民空間的狹制，重新聯結土地、社會與文化，尋回泰雅族充滿歷史、靈性與儀式的族語地名空間嗎？

當代原住民族運動三大訴求當中的正名運動，是要拒絕、抵制殖民統治所加諸的命名，要把這面讓自己面目模糊的魔鏡打破，要以真實的面目來面對世界，是全面性地族群、人與空間的解殖行動，發揮了啓迪人心，重建認同的強大作用，期望喚回原住民族的精神與靈魂。其中，正地名與空間解殖最直接相關。當代原運首次訴求更正地名，是要求「吳鳳鄉」更名爲「阿里山鄉」，是在反歧視、拒絕污名化、捍衛民族尊嚴的訴求脈絡中，蘊藏著解殖的意涵。

正名運動共有三個部份：正族名、正人名與正地名，都涉及名從主人（owner decided）原則的命名權[39]，傳統命名及命名文化的回復，同時，也都含有民族、身份、地方認定與認同的意義，都與認定政策與認同政治高度相關聯。原運倡議者將正地名視作爲「還我河山」的象徵性行動，因爲空間區劃與詮釋命名的權力，也就是空間生產的權力，連結著擁有土地空間的權力。因此，正地名運動所要光復的，不僅是地名，更是空間及土地，正地名聯結著還我土地運動[40]。

地名的使用，活化著其所依存的族語空間符號系統，進行著土地空間的分類，內化並實踐著土地文化價值與倫理規範。如果一味順從、使用政府所加諸的外來命名，讓原住民被迫擱置、遺忘或放棄自己的族語地名，用非族語來詮譯自己的土地，不但會喪失了祖先流傳下來地名原初的意義，長期下來，更擾亂了族人原來的土地空間思維，弱化了傳統土地保育利用的認知，甚至改變了族人的世界觀，重新定義與安排了抽離土地歷史與在地文化的人地，以及人際關係。如此一來，原住民所居住、生存的地方，將會成爲失其所在的地方（placeless place）。

以所謂桃園縣復興鄉（目前的桃園市復興區）爲例，目前區公所一帶，泰雅族的地名 *Piyasan*（比亞山）在清代末期被改成「角板山」，其實原地名「角板」─*Kinyopan*，係指目前政府命名爲「羅浮」台地的地方，被錯置在鄉治所在的 *Piyasan*，依此稱全鄉爲「角板山」鄉，半世紀前爲蔣介石慶生，改名爲「復興」鄉，學校改稱「介壽」。原本地名，*Piyasan* 是紀念勇士 *Payas* 戰死的地方，*Kinyopan* 則是先祖襲擊（*kyop*）族人稱之爲 *Skhmayung* 敵人的地方，皆與族人的歷史記憶與地方認同感息息相關，卻面臨外來命名一筆抹消，重寫改造的威脅。在長期殖民地名所關聯的殖民空間構造中，紮根土地的原住民族歷史文化失根，地名任由統治政權操弄，象徵著原住民被迫在自己的土地上流浪。

然而，在「地方自治」的民主程序中，這樣訴求的解殖意涵被淡化[41]。問題顯然不僅是單純

---

[39] 名從主人原則是在國際性地名標準化（International standardization of geographical names）發展的脈絡中被提出，參考許哲明、王明志（2008：143-144）。

[40] 關於當前台灣原住民族正地名運動的發展，請參考作者另一篇文章（蕭世暉，2015）。

[41] 透過行政區劃來分割、重組原住民族及其社群部落的一體性及社會關係，讓原住民族在地方自治主

復名而已，外來空間治理的行政區劃，已打亂了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的空間脈絡，甚至在當代殖民民主政治運作中，不斷地重構、再生產著原住民族從屬漢人社會主導的地域認同空間。

殖民國家對地名的抹消重寫，搭配行政區劃的新行政區命名，將部落及以部落爲核心的地方認同，重新導向空間社會的階序性認同，並置入階序中的最底層位置，從根本來解消部落的主體。因此，正地名運動，同時也在抵抗、打破這樣被矮化的差序認同格局。在原住民的認知當中，部落就像一個國家，擁有跟國家一樣平起平坐的主權地位，不因領域與人口的大小而不同。桃園縣復興鄉的建置，將傳統上，分屬 *Msbtunux*、*Mkgogan*，乃至 *Bngciq* 不同的社群地域各部落，納入其下，不但建構著國家-縣-鄉-村-部落的空間社會階序性認同，同時也讓部落掉落到最底層的空間社會位置上，在公共事務的運作上，抹除其尊嚴與地位，從屬性地被依附到漢人主導的地方政治運作中，失去原住民族所在的地方，解構著部落的主體。

（二）溯源為尊的河川命名

作爲泰雅族空間社會發展，會吟唱地圖的骨幹，族人對河川水系的命名極爲細緻，每一個河段，經過不同部落及溪流匯合處，都會有不同名稱，在各部落領域範圍內，還會有更多小地點的命名，那怕是一個轉彎，一片峭壁河岸，都精確地標示了所指河川位置。因此，在山區一般生活當中，都使用各地方精準的小範圍地點的命名，很少針對整條河川給予命名。

然而，在整幅台灣地圖當中，這樣的族語地名空間容易被主流的外來命名定位於「上游」的邊緣化位置，而使其豐富的空間意涵被弱化、甚至消失不見。而主流河川命名是以外來者的觀點，從以下游出海口爲尊，來對整條河川命名，例如淡水河、後龍溪、大安溪、大甲溪等，與泰雅族溯源爲尊的命名法則完全相反。因此，在重構泰雅族的傳統領域地圖時，必須要以泰雅族主體性空間的立場，來標示族人對整條河川的命名。

以淡水河及其最長支流大漢溪爲例，該溪之前名稱爲大嵙崁溪，1967 年政府通令公告更名[42]。在地泰雅族人認爲此名充滿大漢沙文主義意味，雖不樂意，但無置喙餘地，被迫接受。本溪流自大霸尖山發源，流至族人所稱 *Bnka*（艋舺，指台北市），與發源自 *Mstranan*（今烏來區）地區，族人稱 *Llyung Mstranan*（可音譯爲大羅蘭溪）的新店溪匯流，其中上游皆爲泰雅族傳統生活領域。

河川主要發源地爲泰雅族稱爲 *Papak Waqa* 的大霸尖山，*Papak* 意思是耳朵，*Waqa* 則爲聳立之意，是形容此山形勢如聳立的耳朵。由於位居族人北遷的重要轉折點，是可以掌控中北部各大河川源頭的制高點，泰雅先祖站立此處，雄視四方，因此族人對此山極爲尊崇。對於「大霸尖山」這個中文外稱，取其音義，雖尚無法道盡原名原意，族人一般暫能予接受。

從大霸尖山發源往北流，有兩條水流，一爲 *Tqzin*（塔克金）溪，一爲 *Skayacin*（薩克亞金，或意譯爲「白石」）溪，在標誌此地區的 *Hbun Tunan*（可音譯爲篤難匯流口）匯合後，依當地部落名，稱爲 *Theyakan*（泰崗）溪，下流至 *Tapung*（打不翁，外稱李棟）山下 *Mrqwang*（馬里光）群地區，稱爲 *Mrqwang* 溪；繼續往東北方向流，至今新竹與桃園縣交界處，與另一大支流 *Gong*

體縣市行政區的地方政治運作中趨於劣勢，以稀釋原住民族權利，爲民主化的台灣國家，延續對原住民族進行殖民分化的空間策略。這種宣稱民主的殖民治理空間，透過依據行政區劃的選區劃分，在一次次地選舉當中，不斷地被再生產，被再合理化。

[42] 維基百科「大漢溪」辭條，https://zh.wikipedia.org/wiki/大漢溪。

Gogan（高崗小溪，外稱三光溪）匯流後，就依當地社群名，稱爲 *Gogan*（高崗）溪，一般外界地圖標示於此處之後，始正式稱爲「大漢溪」；再往北流過了 *Sbunaw*（雪霧鬧）部落，就進入 *Sbtunux*（史督怒夫，埋石立約處之意）群領域範圍，至 *Bilus*（碧路斯，外稱石門）這一段就稱 *Sbtunux*（史督怒夫）溪。有時候，爲了區分整段與分段，主流與支流，就會以 *Llyung*，即「大溪」，來稱呼主流整個河段。史督怒夫群在清代「開山撫番」戰爭時，首當其衝，被稱爲大料崁前山群，而直到日治時代，才遭到進一步侵略的高崗群，則被稱爲大料崁後山群。

泰雅族對河川的稱名，基本上尊重當地部落的命名，對於某一溪河段的稱呼，通常就以當地部落或社群名稱之。較長的河流，主流較大，冠之以 *Llyung*（溪河），支流較小，冠之以 *Gong*（小溪），匯流處稱 *Hbun*，要指示河段，往往以 *Hbun* 來標示。重要的匯流口，往往也可以用來命名整段河川，以及整個流域地區。至於對整條河川的稱呼，是遇到自流域外部來的詢問，才會使用，其原則是儘量尊重、使用較上游的代表性地標或部落社群名來稱呼，最重要的原則是分辨該條河川最主要的水源（*qwang sbqiy*）從何處而來，以該處最具代表性的地景，無論是人文或自然地景，來加以命名。

當人們詢問大漢溪泰雅族怎麼稱呼時，如果是在 *Hbun Gogan*（高崗匯流口）下游，族人會說 *Llyung Gogan*，*由於* *Gogan* 音與「料崁」相近，所以族人能接受中文以「大料崁溪」稱之。如果是在高崗匯流處上游，族人會說 *Llyung Papak Waga*，即大霸尖山溪。耆老解釋，這一條河，一直流到出海，無論在何處人們詢問，皆可答以 *kahul Papak Waqa ku*，意思是說：「這條河來自大霸尖山。」來自大霸尖山 *Papak Waqa* 的溪流，溯源爲尊，應稱爲「大霸尖山溪」，而非外稱「大漢溪」。作爲文化地景再現，「大霸尖山溪」與「大漢溪」，創造、形塑著截然不同的文化地景。

山川地名反映著原住民與外來墾殖者不同的人地互動文化，不但承載，也塑造著人地關係。我們如果希望能向原住民學習其千百年與這地互動的在地生態智慧，藉著尊重在地地名來尊重在地人地互動知識，是絕對必要的。在泰雅族的觀念裡，所有的河川，要加以愛護，都應溯其源流。名稱歸回源頭，也有其象徵意義。

在呈現空間佈局的地圖當中，除了圖像之外，所標記的地名，爲文化地景再現的要素，因此，以原住民的地名來置換在殖民地圖上標記的外來地名，即使不改變圖像，就具有一定地解殖民轉化地圖意義的效果。如果能搭配將殖民空間佈局，例如以漢人城鎮爲中心的縣市空間分劃格局的地圖，轉變爲以水系源頭爲中心的流域空間分劃格局的地圖，將地名再現的文化地景，在地圖再現的空間上重新佈局，就能創造解殖民的地圖。

製作泰雅族傳統生活領域地圖

欲製作泰雅族傳統生活領域全圖，即是以遷徙古調吟唱的方式，將吟唱的地圖內容以繪製成圖面表達的方式呈現。

由於 *Cinbwanan kinhmgan rhzyal na Tayal*（泰雅爾族傳統生活領域）係以河川爲骨幹，構成一個個流域生活空間，因此，表徵泰雅族人心目中傳統領域空間的心智地圖（mental map）的描繪，呈現以大霸尖山爲地理中心，一條條河川向周邊流出的圖像，如同 *Atung Yupas* 所手繪者（圖 3）。在描述、指稱地方時，常提及兩個地理名詞，一爲 *quri*，指山脈較平緩處，而較易爲人翻越處稱

之，或譯爲鞍部；另一爲 *hbun*，是溪流與溪流交匯處，通常其腹地稍微開闊些，在重重阻隔的山岳中，亦是辨識方位的重要指標，及天然的出入孔道。這兩個名詞對於山區的交通地理及泰雅族之族群遷徙發展有其特殊意義，而泰雅族之地域社群，亦常以 *llyung*（河川流域）來進行區分。因此，*Atung* 與 *Pagung* 以地圖來呈現吟唱所帶出的重要地點，也就是文化地景點，包括：

（一）溪流水系含 puqing qsya 水源

- llyung ru gong 溪流河川（主、支流）
- hbun 匯流口

（二）rrgyax 山稜含 bbu 山頂及 quri 鞍部隘口

（三）qalang 部落順水流及從匯流處發展建立部落，形成 qutux llyung 流域群

（四）pinqsugan qmazyah 傳統生活領域、耕地與獵區

- pinsalan 舊社
- qzyunam 傳統生活領域獵區大範圍
- qmazyah 耕地
- hlahuy 森林

（五）lalu rhzyal (ptbcing na qalang) 其他部落生活的各種地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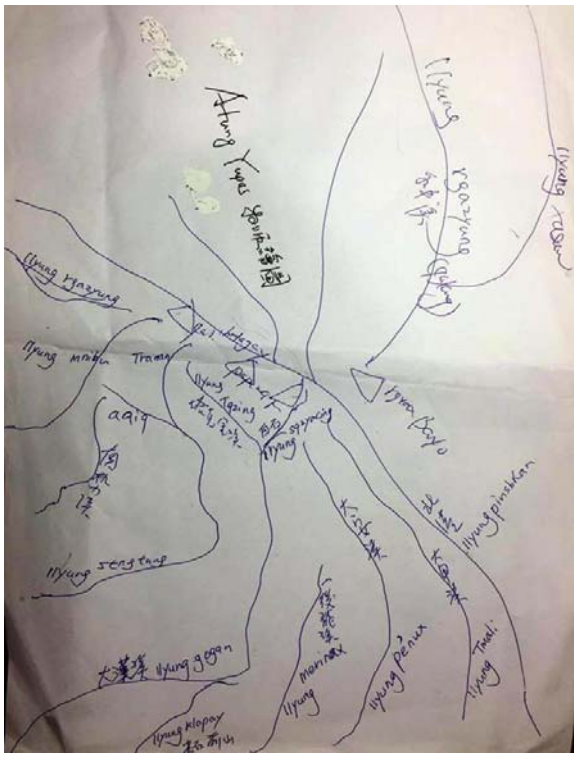

圖 3　Atung Yupas 手繪泰雅爾族傳統領域 Papak Waqa 中心河川分佈圖[43]

[43] 該圖最中央標示的山峰爲 Papak Waqa（大霸尖山），左右兩旁分別爲 Quri Hagay（外稱雪山）及 Rgyax Bayu(外稱南湖大山，Klesan 群稱 QuriTowpoq)。

由於泰雅族的祖源地傳說以 *Pinsbkan* 爲多數，其次爲 *Papak Waqa* 起源說，僅外稱「萬大群」的 *Plgawan* 爲獨特不同祖源系統。因此以 *LkButa* 、*Lkyabuh* 、*LkAzyan* 等開基先祖們領導的大遷徙，基本上爲 *Pinsbkan* 起源的 *Kinhakul* 系統所傳述者，體系較爲完整。目前最完整的版本，爲 *Watan Tanga* 所傳唱者，致力於 *Lmuhuw* 文化傳承發展的鄭光博，對其內容有深入的解析[44]。

屬於基那吉群的 *Atung Yupas*，亦是以 *Kinhakul* 系統的立場及其所傳唱的內容爲主，加上歷年來由同群 *Pagung Tomi* 協助，到各流域調查對話所得，來述說全泰雅族的領域，提供出一個精簡的泰雅族傳統領域全圖的版本，來持續與族人及外界對話，繼續推動恢復重建傳統領域空間社會與相關自主自治權利的訴求與實踐。

Atung 與 *Pagung* 仍然先以所傳習的 *Lmuhuw Msgamil*（大遷徙古調吟唱）來做出一個泰雅族傳統領域的骨幹地圖，由 *Atung* 主唱，配合 *Pagung* 操作 google earth 立體影像地圖，並搭配相關地點照片，製作了以影片呈現之動態的「會吟唱的地圖」[45]。該骨幹圖由大遷徙歷史地理重要的地點串連構成（圖 4）。從起始地點起至最遠終點，該最重要地點所串連骨幹路線爲：

Minturu 主幹：B’nux Sbazyan（瑞岩平台）-Gong Bnaqi（砂溪）-Quri Tminan（得米難隘口）- Hbun Sbuloq（外稱雪山溪匯流口）-Quri Sqabu（思源埡口）-B’bu Hagay（外稱雪山）-Papak Waqa（大霸尖山）-Hbun Tunan（篤難匯流口）-Hbun Bilaq（彼拉克匯流口）- B’bu Tapung（打不翁山，外稱李崠山）-Hbun Gogan（高崗匯流口，外稱三光）- Hbun Ryohing（流興溪匯流口）- Hbun Qlahan（嘎拉汗匯流口）- Hbun Squmi（思古密匯流口）- Hbun M’apung（馬阿蹦匯流口）-Hkuy Bilus（甘蔗灣）[46]-Tunux Qara（卡拉山頭）- Hbun Qolu（枸路匯流口）-Hbun Bngciq（外稱大豹溪之猛價匯流口）-Ngungu Sliban[47]

Towpoq 分支：Quri Sqabu（思源埡口）-Quri Towpoq（外稱南湖大山隘口）-Llyung Turu（背脊溪）- Llyung Klesan（葛雷散溪）

Lupi 分支：Hbun Qlahan（嘎拉汗匯流口）- B’bu Lupi（盧培山）- HbunMangan（馬嘎安匯流口）- Hbun Mstngtung（得恩崠匯流口）（外稱新店溪上游南勢溪阿玉溪匯流口）

Mnibu 分支：Quri Sqabu(思源埡口)- Llyung Mnibu(梅尼布溪，外稱蘭陽溪)

---

[44] 鄭光博（2006），第四章。

[45] 該「會吟唱的地圖」影片，爲鄭光博與北藝大吳榮順教授合作執行，文化部委託之「非物質文化遺產泰雅族口述傳統與口唱史詩文化資產調查與建檔計劃」計畫所製作。可見於「泰雅族大料崁口述傳統」網頁（http://www.on-works.com/Tayal/index.html），包括〈路線圖〉影像，及以影音呈現的動態吟唱地圖。

[46] 石門水庫大壩淹沒區，今稱「仙島」部落處。泰雅先輩們在此處眺望來自海後面（*suru silung*）的人（指唐山過海來台灣的漢人）的動態。

[47] *Ngungu Sliban* 又稱 *Ngungu qli*，相傳爲今板橋、樹林一帶。

圖 4　泰雅族傳統領域大遷徙路線骨幹圖[48]

以這個大遷徙路線所構成的泰雅族傳統領域骨幹圖爲基礎，*Atung* 與 *Pagung* 製作提供出了精簡的泰雅族傳統領域全流域疆域圖的版本，底下表 2 以泰雅語分段翻譯中文方式來敘述此吟唱地圖，並以 google earth 製作輸出圖來加以呈現（圖 5）。

表 2　泰雅族傳統領域全流域疆域吟唱地圖內容

Ke Tayal（泰雅語）	中文
Msgamil lmuhuw qu kinhmgan na squliq Tayal ga, spgluw nha qwang sbqiy gong llyung, turu hbot na rgyax, glgan nha lmuhuw aring squ gwagiq na rgyax qwang sbqiy phquzyaw msgamil lmuhuw mqwas.	泰雅族人在傳統的遷徙吟唱中，沿著稜線水系，大小河川流域，隨著高山水源，往下游詳細地吟唱遷徙路線。此處僅扼要敘述我泰雅重要水系山脈與各流域族人分佈空間。
Msbzinah be'nux krahu' qu Lkmbuta, ,Lkmzyabuh ,Lkmomaw Lkmazyan lga, spinqzyu' nha qu linhugan nha msgamil smlyus qzyunam ki ginlgan nha qwang sbqiy lga ,mzimu mqas balay pinqzyu squ lelaqiy ka mosa msglabang mqyanux squ tgzyumu na rhzyal ki qzyunam.	*LkButa*、*Lkyabuh*、*Lkmomaw*、*LkAzyan* 回到 *Sbazyan* 爐灰之地，敘述將要遷徙子孫繁衍之地、獵場、河川流域時，非常驚喜的告訴大家生活領域的拓展。
Baha hmswa ga nyux mtciku balay mbhuzyaw mqyanux kinbahan ta be'nux sbazyan ,mhani siy ta kaki sqani mqyanux lga,psktun lelaqiy ta qu hwinuk nha mqyanux la.	因爲子孫繁衍在 *Sbazyan* 這有限的土地上，若不尋找可生活的環境，後代將會有食物不足而爭奪食物，饑荒挨餓。
Aki hmswa musa simu smksa sinlitan lawiy myan, musa tbah hmkangiy 'san mamu mtbuciy mqyanux rhzyal、*qzyunam*、*qwang sbqiy.*	所以你們可以依循著我們曾經開拓的路，重新開疆闢土，尋找新的土地、獵場、水源，過著新的生活。
Llyung Pinsbkan(Bnkis) ga, yani qu pinskan kinholan na Tayal, kahul squ Quri Bzyuqun, mubuy	我們祖先發祥的這個溪流，就稱爲 *Pinsbkan* 溪，源自 *Quri Bzyuqun* 山嶺，經 *Ba'ala* 部落，

[48] 此圖由 *Atung Yupas*（阿棟・優帕司）與 *Pagung Tomi*（芭蓊・杜宓）製作提供，可見於「泰雅族大料崁口述傳統」網頁，〈路線圖〉，http://www.on-works.com/Tayal/route/route_2.html。

Ba'ala, krazyal qalang 國姓、草屯，彰化、台中，*ru wal mbzyaq Bsilung Krahu.*	出國姓、草屯，在彰化與台中交界入海。
Llyung Plgawan ga, mkura squ Te-hlhul, ka qalang na squliq Bunun ki Sedeq qu llingay na Llyung Mebutang Krahu qani ru wal mbzyaq Bsilung Krahu.	*Plgawan* 爲泰雅族最南方的流域，周圍有布農族及賽德克族部落，*Plgawan* 溪匯入台灣最大的溪流濁水溪出海。
qwang sbqiy Rgyax Hagay ga, ms'rux mkura te llyung Tmali ga gong Qonaw, gong Bkan Bilaq ru gong Sqabu,cyux mshbun squ bih gong Qzyawan wal krazyas zik qalang Qozyaw、*qalang s'ulay*、*qalang Lilang krazyas* 東勢 *mzyup bsilung yasa qu llyung Tmali*。	*Hagay*（雪山）山脈水系若面對 *Tmali* 溪水源是 *Qonaw* 溪，*Bkan Bilaq* 溪、*Sqabu* 溪三條水流，在 *Hlusan Qyawan*（七家灣）溪附近匯合下流，經 *Sqoyaw*（環山）、*Tbulan*、*Llang*（裡冷）、*S'ulay*（稍來）等部落，經東勢、台中入海，即是 Tmali（大甲）溪。
Qwang sbqiy llyung Labu、*llyung Pyahaw mkahul turu rgyax Towpoh/Bazyu, te mkyahu qara llyung ga llyung Muhing gong Bswan, wal krazyas qalang Rgyaxzyung ru mzyup bsilung. te'zil lga llyung Kulung ru llyung B'yuun ga wal krazyas rgyax Giri wal mshbun msqun kya Pyahaw gigas ru mzyup bsilung.*	清水溪、大濁水溪水源頭是從南湖大山稜線，下游有莫很溪、布肖丸溪，經過 *Rgayung* 部落流入大海。 *Kulung* 溪與 *B'yuun* 溪經 *Giri*（太平）山脈匯合在新碧候部落後流入大海。
Gong Thbuw ru gong Bagan ga cyux mshbun hbun Thbu wal krazyas qalang Pzyanan yasa son nha llyung Menibu minkahul Rgyax Bayu , mbzyaq qu Llyung Lpayan, wal mzyup Bsilung.	*Thbuw* 溪和 *Bagan* 溪匯合在 *Tabu* 上游自碧雅嫡部落稱 *Menibu* 溪向下游，經發源自 *Lpayan* 山的 *Lpayan* 溪來匯流，再流入大海。
mkura llyung Pe'nux lga, qwang Sbqiy、*gong Tmaku*、*gong Mintong*、*gong Tgbil ga cyux psbqiy turu rgyax Hagay sa.* *Turu rgyax Papak Waqa ka qwang sbqiy llyung Pe'nux ga gong Mtalah*、*gong Sqlcing cyux mshbun hbun Sqlcing, Kyahu nya ga gong Bling Krazyas qalang Nguhuw ruma, mbzyaq* 卓蘭、苑裡、大甲，*wal mbzyaq Bsilung*	*Pe'nux*（北怒夫）溪上游水系有 *Tmaku* 溪、*Mintong* 溪、*Tgbil* 溪是從 *Hagay*（雪山）山稜發源。 從大壩尖山發源的 *Pe'nux* 溪上游有馬達拉溪、*Sqlcing* 溪，在 *Sqlcing* 匯流流下, 經柏令溪來會，再經 *Nguhuw ruma* 等各部落出山後、經卓蘭、苑裡，由大甲入海。
Gong Ma'aw ga, minsbgiy squ Rgyax Kpingan ru krazyas 大湖 *kimshbun squ* 水尾坪 *wal msqu ki Llyung Mairinax minkahul Rgyax B'rbal ru krazyas squ qalang* 後龍, *wal mbzyaq Bsilung.*	*Ma'aw*（馬凹）溪發源自 *Kpingan* 山，流出至大湖北邊水尾坪，匯流注入發源自 *B'rbal*（樂山）的 *Marinax*（里納赫）溪，經後龍入海。
Qwang sbqiy llyung kahul Papak Waqa ga gong Tqelung、*gong Pehwan Basaw, krazyas Tqzing*、*Tunan*、*Mkgogan*、*Msbtunux*、*Blbilus mzyup bsilung.* *Qwang sbqiy llyung Sqzyacing ga gong Haga Tokan, cyux mshbun Tunan wal msqun squ llyung Tqzing.* *Tehuk Hbun Gogan ga qalang Qphay, qalang Balung, qalang Ibaw, Hbun Qara(Hagay) ga intazil qalang Qara ru qalang Suruw, qalang Qwiylan, qalang Pzyaway, Hbun Qramay ga intazil qalang Sbunaw, qszyap nya ga qalang Raga.* *Mthuluy kya squ mkyahu lga, qalang Kobu, qalang Maqaw, qalang Rangay, tehuk Hbun qlahan lga, qalang Traqan, te mkyahu nya ga qalang Kinzyopan. Hbun Nosan ga intazil qalang qehuy, qalang blhuy, qalang Snazi'. Hbun Kozyaw tehuk Hbun*	源自大霸尖山的水系，有塔克金溪、*Tunan*（篤難滙口)、*Mkgogan*、*Msbtunux* 經過大溪、三峽注入大海。 *Sqzyacing*（白石）溪水系自 *Haga Tokan* 溪流出，在 *Tunan*（篤難）與 *Llyung Tqzing* 匯合。 到 *Gogan*（高崗）匯流口，有 *Qphay, Balung, Ibaw* 等部落，下流經 *Hagay*（哈該）匯流口，有 *Qara*、*Suruw, Qwiylan, Pzyaway* 等部落，至 *Qramay*（卡辣邁)匯流口，登 *Sbunaw* 部落，下 *Raga* 部落。 往下游至 *Glahan*（卡拉罕）匯流口. *Nosan*（諾撒安）、*Kozyaw*（高遙）往 *Bilus*（畢魯斯）和 *Qolu*（溝鹿）等匯流口。 往 *Tuba*（圖法）部落越分水嶺到 *Bngciq*（猛價）溪的 *Stngtung*（斯特努頓）。出山，在三峽與來自大壩尖山的主溪流會合，經

bilus ru Hbun Qolu ga mkura qalang Tuba llyung Bngciq ka Hbun Stngtung. wal krazyas Bnka msqun squ Llyung Mstranan. wal mbzyaq Bsilung squ 淡水.	*Bnka*（艋舺）與從 *Mangan*（馬嘎安） 匯流口流出，經 *Mstngtung*（得恩棟）匯流口，再經由屈尺流出的 *Mstranan* 溪匯流，再往下游，由淡水出海。
llyung M'utu minkahul Rgyax Ngahut ki krazyas 竹北 *wal mzyup Bsilung.*	*M'utu*（馬武督）溪的水系是從 *Ngahut* 山發源，經 *Hbun M'utu* 在鹹菜甕注入鳳山溪，由竹北出海。
Qwang sbqiy llyung Klapay ga mkahul hbot rgyax Tapung、*Hbun lesan*、*Hbun Qramay msqun Hbun Nahuy, wal krazyas Guquh ru mzyup Llyung Maispazi qu Sinkina.* *Llyung Maispaziga minsbqiysqute yatux, te ghzyaq rgyax Papak kaMhebung, ru krazyas Llyung Skaru ru Hbun Yabakan, wal krayas qalang Sinkina, mshbun ki Llyung Klapay pusng nya ga wal mbzyaq Bsilung squ* 南寮 *la.*	*Klapay* 的水系是從打布翁山稜線發源，經由 *Hbun Lesan*、*Hbun Qramay* 在 *Hbun Nahuy* 匯合，經內灣至樹杞林注入十八兒溪。 *Maispazi*（十八兒）溪的水系是從大壩尖山西北邊 *Mhebung*（檜山）發源，經 *Sqaru*（霞喀羅）溪，*Yabakan*（爺巴堪溪）匯流口，下流到樹杞林與 *Klapay* 溪匯流，經新竹南寮出海。
Qwang sbqiy llyung B'anuh ga gong Tgbil ru gong S'npitu、*gong B'anuh cyugal qani qu mssqul, cyux mshbun Hbun Knbony wal mkura Mebuzyuq Sai-Walu. krayas* 頭份 *wal mbzyaq Bsilung squ* 竹南 *la.*	*B'anuh*（鹿場）溪水系是由 *Tgbil*溪、*S'npitu*溪和 *B'anuh*溪三條支流形成的水系，在 *Hbun Knbony* 匯合流入賽夏族 *Sai-Walu* 區域，再下流經頭份，從竹南入大海。

此一泰雅族所有水系、流域社群的疆域圖，也包括各流域社群間的 *qais* 界線，以及泰雅族疆域範圍。疆域範圍界線，依據日治初期所調查確認的「番界」，與其他族原住民族的界線，尚待進一步協商，可以依據習慣規範約定、歷史緣故關係及當前現況，協議共享權利區域範圍。圖上標示地景點的地名，不同地區族人可能會有不同的命名，除了以吟唱述說者傳述的地名加以標示，盡可能加註並列不同的名稱。總之，這一幅泰雅族所有水系、流域社群的疆域圖，是一個爲泰雅族的主張所做的提案，有待泰雅爾族民族議會詳加討論審議。

結　語

泰雅族溯源古調（*Lmuhuw Msqamil*）吟唱，是泰雅語言智慧的結晶，亦是口傳文學、歷史記憶與環境地理知識的寶藏，其內容呈現出祖先源流、部落遷徙發展與地域群系間之關係。所唱述一連串的地名，凸顯孕育部落生活、語言、文化及我群認同的空間，亦勾勒描繪出民族賴以生存的傳統領域。吟唱遷徙路線所傳達的，不僅只是歷史與地理的意義，透過婚姻之締結及親族之往來，不同地域族人得以流通交易，進而促進人群間之互動及網絡之聯繫，這種種歷史過程，亦是構成泰雅共同體意識不可或缺的內在因素，編織建構著泰雅族的社會。

殖民國家侵奪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推展其殖民空間治理，地圖是必要運用的工具。而原住民族往往被迫從殖民國家的他者所繪製的地圖來認知所身處的空間，並被迫從統治者的角度來定位及再現自身，形構著殖民文化地景。

面對殖民政治勢力藉者地圖施展其空間權力，欲加以抵抗，必須要有自己的地圖。不斷被外來殖民統治者與政權暴力相搭配製作的地圖所抹消與改寫，泰雅族領土復興運動倡議者意識到，要恢復泰雅族傳統領域固有主權，不能沒有泰雅族自己的地圖。

圖 5　泰雅族水系流域疆域全圖[49]

當代原住民族在還我土地及文化復振運動中，體認到，要定義並定位原住民族自己的生活空間，就必須由族人來繪製自己的地圖，近年來興起部落繪製地圖的一股風氣。部落繪製地圖不但是一種提出土地權利訴求的方式，同時也是建構解殖民文化地景的實踐。地圖作爲再現地景的工具，除了政治權力的角力之外，如何繪製，也包羅了文化差異與競爭在當中。泰雅族人就運用溯源古調吟唱這項文化資產，來進行部落繪製地圖。其可以詳盡地述說部落領域空間的自然環境生態與人文歷史地理細節，也可以透過部落遷徙歷史的溯源，聯結與其他部落、流域的關係，上溯共同的祖源及原鄉。可以深入探索部落傳統領域，也可以串聯整個流域空間，聯結整個泰雅族傳統領域的疆域。

溯源古調吟唱，傳述泰雅族人遷徙及建立部落的歷史故事、地理空間與社會規範，將吟唱訴說的內容以地圖的方式來加以呈現，或是以吟唱的方式展現地圖的內容，本文稱之爲「會吟唱的

[49] 此圖由作者依據阿棟．優帕司與芭蓊．杜宓所提供資料，以 google earth 製圖，輸出正射影像圖呈現。粉紅線爲各流域群領域範圍，白色標籤爲流域群名稱；藍色線爲水系，淡藍色標籤爲主要河川名稱；綠色山形爲重要山嶺，淡綠色標籤爲其名稱。

地圖」。將耆老們吟唱訴說的泰雅族傳統領域空間，以及各流域部落在空間上的聯結關係，泰雅族傳統律法 *Gaga* 所運行、規範的空間與社會，以具象的方式呈現，在族人集結時，發揮強大的凝聚功能，激勵族人團結，共同守護 *Gaga 及 Qyunam na Tayal*（泰雅族傳統領域）。以「會吟唱的地圖」進行泰雅族傳統領域地圖繪製，必然就會是泰雅族語文化的空間再現實踐，建構著解殖民的文化地景。

在外來政權山區地圖測繪，土地空間格式化，科學量化的空間與環境知識再現中，抹消的山林自然人文歷史及社會脈絡，在傳統領域地圖繪製的過程中，透過生存其間族人的故事傳述，解開被數字物化的枷鎖，爲山林空間重新注入了生命。同時，一個個地名故事的述說，證明殖民的知識與空間策略並沒有完全成功，抵抗與主體性空間實踐持續至今，族人仍然以傳統地名及其空間關係，而非以格式化方位座標所定位林班號數的地點，去脈絡化的方式來認識山林，進行生活實踐。

「會吟唱的地圖」是時空立體、活潑動態的，而非時空停格、平面靜態的現代慣見型式。如同所有原住民口傳知識所展現的特色，即使有約定俗成的表現方式及歷代傳承的基本內容，每一個人，在每一次述說的時候，都是一次新創作版本，每個傳述者都具有高度的詮釋主體性，而非全然被動地，如同運用圖文傳播般，容易被某一個定型化權威版本所限定。因此，相較於由國家權威機構所認定的官方正規化地圖，這種「會吟唱的地圖」更具有去中心化、去集權化的特質。如此一來，就與電腦地圖軟體普及化，以及當今開放地圖運動所提倡，創造一個內容自由且能讓所有人編輯的地圖之目標[50]，理念相通。

「會吟唱的地圖」的開放性，以及傳述者高度的詮釋主體性，使得它具有運用及搭配其他版本型式地圖，轉化而爲我所詮釋，成爲我的地圖的能力。特別是對台灣原住民族而言，日本殖民時期的圖籍文獻，是族人在語言文化更嚴重脫節的再殖民情境下，能夠運用來重建主體性空間的重要資源。泰雅爾族民族議會就以一張日本殖民當局所製作的「北部蕃族分布圖」，在族人耆老的吟唱詮釋下，成爲泰雅族所有流域社群部落結合的傳統領域疆域圖。殖民地圖在以溯源古調吟唱來傳述泰雅族傳統領域，訴說山川森林大地，與之相生相依的族人活動軌跡，歷史故事之時，被賦予新的生命內涵，在此時，它與吟唱內容融合，從原本的殖民地圖轉而成爲一張會吟唱的解殖民地圖，再現著泰雅族的傳統領域。掌握了族語文化的言說邏輯，殖民者創建的殖民知識，及其調查研究，就可能被緊扣傳統文化的言說行動，轉化成爲抵抗殖民，甚至成爲解殖民、重建主體性知識的工具。關鍵在於，能否以主體性的立場，運用族語來加以復原與重新再詮釋。

台灣原住民族歷來已與祖傳的土地建立密不可分的關係。原住民族群社會文化的根本，就在傳統生活領域的土地裡，其記憶、情感與認同，具體而微地表達在傳統地名中。原住民族之存在，是空間地、社會地、歷史地存在，地名被竄改、抹消，相互建構的空間、社會與歷史，也連帶被竄改、抹消，地名之保存、恢復，是復原空間的開始，聯結著社會與歷史的復原。因此，必然帶著族語地名的傳統領域地圖繪製，關乎原住民族空間、社會與歷史的重新建構。

命名是一種權力的展現，地名的命名權，一般國際規範是名從主人原則，所以命名需要有主人的存在。對被殖民的民族而言，這攸關著土地的主人是誰，空間社會主體性，民族與領土的復

[50] 例如開放街圖（OpenStreetMap），見開放街圖台灣官網：http://openstreetmap.tw。

原建構。原住民族正名運動所關注的焦點，除了恢復原住民族傳統的族名、山川海域名稱外，更重要的仍在於與傳統領域空間相連結的民族主體的建構。「正名」所關連的命名權主體，是擁有「自治」權，能自主決定命名的主體，也是擁有「土地」權，能作爲主人的主體。這正是泰雅爾族民族議會創建的目的。正地名運動所要光復的，不僅是地名，更是土地。因此，正地名運動也再次顯示了原運「正名、自治、還我土地」三大訴求彼此環環相扣的情況。

能純熟地結合現代電腦地圖及「會吟唱的地圖」，泰雅族的有志者 *Atung Yupas* 與 *Pagung Tumi*，多年來進行泰雅族傳統生活領域地圖資料的調查記錄，並與作者進行研討與繪製整理，期待運用這些資料來建構與傳承泰雅族傳統生活領域，鼓勵各流域部落族人深入探討、記錄、傳承自己的部落地圖。爲了泰雅族傳統領域地圖的內容，能取得各地區族人的共識與認可，同時兼顧現階段主張泰雅族傳統領域權利及其範圍的需要，爲泰雅族自治區的建立奠定基礎，*Atung* 製作了泰雅族水系流域疆域全圖，作爲一個爲泰雅族的主張所做的提案，並提議，由泰雅爾族民族議會先邀請各流域耆老代表，就泰雅爾族全族傳統領域權範圍及重要山川部落地點地名，尋求共識，充分尊重相關流域部落當地代表的意見，遇有無法一致認同的部分，採行並列，以能對內對外，進行教育傳承及訴求主張，俾利於泰雅爾族傳統領域主體性空間的重新建構。

引用文獻

王志弘等（譯）（1996)：《地圖權力學》。臺北：時報文化。（原著作者 D.Wood）

【Wood, D. (1996). *The Power of Maps* (Wang, C. H. etc. Trans.). Taipei:China Times.】

王志弘等（譯）（2003）：《文化地理學》。臺北：巨流。（原著作者 M. Crang）

【Crang, M. (2003). *Cultural Geography* (Wang, C. H. etc. Trans.). Taipei:Chuliu.】

王志弘等（譯）（2004）：《第三空間》。臺北：桂冠。（原著作者 E.Soja）

【Soja, E. W. (2004). *Thirdspace: Journeys to Los Angeles and Other Real-and-Imagined Places* (Wang, C. H. etc. Trans.). Taipei:Laureate.】

王梅霞（2006）：《泰雅族》。臺北：三民書局。

【Wang, M. X. (2006). *Tayal people*. Taipei:Sangmin.】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編譯）（1996）：《蕃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一卷泰雅族》。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原著作者 臺灣總督府臺灣臨時舊慣調查會，1915）

【Taiwan used custum survey temporary commission, The General Government of Taiwan (1996). *Aboriginal used custum survey report [1st. Vol.]: Tayal tribe* (Institute of Ethnology, Academia Sinica Trans.& ed.). Taipei: Institute of Ethnology, Academia Sinica.】

台邦・撒沙勒（2001）：〈畫一張會說故事的地圖-魯凱族部落地圖的經驗〉，《把人找回來：在地參與自然資源管理》。花蓮：內政部營建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129-138。

【Taiban Sasala (2001). Drawing a map of story telling: The experiences of Rukai tribal community mapping. *Get people back: Participatory indigenous natural resource management*,129-138. Taroko National Park Headquarters, Hualian.】

台邦・撒沙勒（2008）：〈傳統領域的裂解與重構：Kucapugane 人地圖譜與空間變遷的再檢視〉，《考

古人類學刊》，69：9-44。

【Taiban Sasala (2008). The Division and Re-Construction of Traditional Territory: Re-Examining Human-Land Configuration and Spatial Change of Kucapungane. *Journal of Archaeology and Anthropology*, 69: 9-44.】

台灣省測量總隊編（1967），《五十三年度至五十五年度臺灣省山地保留地地籍測量、勘界、調查三年計劃書》。（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圖書館藏油印本）

【Taiwan provincial land survey corps, ed. (1967). *Taiwan provincial mountain reserved land cadastral survey, demarcation & investigation three year program. ROC year 53rd to 55th*. (mimeograph collection, Library of Institute of Ethnology, Academia Sinica.)】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2012）：〈打造一座原住民族文獻館──「原住民族文獻現況」座談會〉，《原住民族文獻》，1：4-22。

【Council of Indigenous Peoples (2012). To create an indigenous literature museum : 'Current situation of indigenous literature' forum. *Indigenous literature*, 1: 4-22.】

多奧・尤給海、阿棟・尤帕斯（1991）：《Lpgang Ke' na Tayal 泰雅爾語讀本》。新竹：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泰雅中會母語推行委員會。

【Twaw Yukih, and Atung Yupas. (2012). *Lpgang Ke' na Tayal:Tayal language reading book*. Hsinchu: Native language promotion committee of Tayal presbytery, Presbyterian Church of Taiwan.】

全國法規資料庫（2011）：《文化資產保存法》。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170001。（2016/4/13 瀏覽）

【Laws and Regulations Databas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2013). Cultural heritage preservation act.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170001. (accessed 2016/04/13).】

伊凡・諾幹（2012）：〈泰雅族傳統領域及其行政區劃的歷史政治地理研究以 Tayal[Meicyubus](泰雅族鹿場社群)〉，《台灣原住民族研究學報》，2（1）：131-174。

【Iban Nokan (2012). Tayal Traditional Territories and the Development of Administrative Divisions: The Case of Tayal [Meicyubus]. *Journal of the Taiwan Indigenous Studies Association*, 2(1): 131-174.】

李日章（譯）（1984）：《自然法：法律哲學導論》。台北：聯經。（原著作者 A. P. d'Entreves）

【d'Entreves, A. P. (1984). *Natural Law: An Introduction to Legal Philosophy* (Li, R. Trans.). Taipei: Linking Publish.】

李康、李猛（譯）（2007）：《社會的構成》。臺北：左岸文化。（原著作者 A. Giddens）

【Giddens, A. (1992). *The Constitution of Society: Outline of the Theory of Structuration* (Li, K. and Li, M. Trans.). RiveGauche Publish, Taipei.】

吳叡人（譯）（1999）：《想像的共同體：民族主義的起源與散布》，台北:時報文化。（原著作者 Anderson, B.）

【Anderson, B. (1999). *Imagined Communities: Reflections on the Origin and Spread of Nationalism* (Wu, Z. R. Trans.). Taipei: China Times.】

汪明輝（1992）：〈Hupa: 阿里山鄒族傳統的領域〉，《地理研究》，18：01-52。

【Wang, M. H. (1992). Hupa: Traditional Territory of the Tsou Aboriginal Tribe of Alishan, Taiwan. *Geographical Research*, 18: 01-52.】

汪明輝（2002）:《鄒族之民族發展----一個台灣原住民族主體性建構的社會、空間與歷史》。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博士論文。

【Wang, M. H. (2002). *The ethno-development of Tsou people: The subjectibility construction of a Taiwan indigenous people's society, space and history.* PhD dissertation, Department of Geography, National Normal University.】

宜蘭縣史館網站（2015）:〈Puqing na Tayal 泰雅的根源〉。http://ylhm.e-land.gov.tw/exhibition/gaga/2-2.html。（2016/4/13 瀏覽）

The Institute of Yilan County History (2015). Puqing na Tayal: The origin of Tayal people. http://ylhm.e-land.gov.tw/exhibition/gaga/2-2.html.（Acessed 2016/4/13）

林茂成、范燕秋、瓦歷斯・諾幹撰稿（2005）:《泰雅先知：樂信・瓦旦》。桃園縣政府文化局。

【Lin, M. C., Fan Y. C. Walis Nokan. (1983). *The prophet of Tayal people: Losin Watan (Vol.2-1)*. Taoyuan: Cultural Affairs Bureau of Taoyuan County.】

洪敏麟（1983）:《臺灣舊地名之沿革(第二冊)(上)》。南投：國史館台灣文獻館。

【Hong, M. L. (1983). *The history of old place names (Vol.2-1)*. Nantou: Taiwan Historica.】

施聖文（2012）:《劃界的政治： 山地治理下的傳統領域，1895-2005》。東海大學社會學系博士論文。

【Shi, S. W. (2012). *Politics of Demarcation: Traditional Territory under Upland Governance in Taiwan*, 1895-2005. PhD dissertation,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Tunghai University, Taichung.】

泰雅爾民族議會 Facebook 粉絲專頁（2015）:〈Tayal 民族土地宣言〉。https://www.facebook.com/notes/泰雅爾族民族議會-tayal-national-assembly/tayal 民族土地宣言/961558527221479。（2016/4/13 瀏覽）

【Tayal National Assembly Facebook Fan Page (2015). *Tayal people land declaration*. https://www.facebook.com/notes/泰雅爾族民族議會-tayal-national-assembly/tayal 民族土地宣言/961558527221479. (accessed 2016/04/13).】

特別報告員埃麗卡－伊雷娜·澤斯夫人（2001）:〈原住民族與其土地的關係〉，聯合國經濟社會理事會文件，E/CN.4/Sub.2/2001/21，中文版。

【Special Rapporteur, Mrs. Erica-Irene A. D. (2001). Indigenous peoples and their relationship to land. E/CN.4/Sub.2/2001/21.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United Nations.】

高日昌（2013）:《宜蘭縣大同鄉泰雅族群對馬告國家公園設立意願之研究》。佛光大學公共事務學系碩士論文。

【Gao, R. C. (2013). *A study on the willingness toward the establishment of Maqaw national park of the Tayal ethnic group in Datong township, Yilan county*. Master thesis, Department of Public Affairs, Fo Guang University, Yilan.】

許哲明、王明志（2008）:〈外國地名譯寫作法之探究〉,《編譯論叢》，1(1)：141-182。

【Shiu, J. M., Wang, M. C. (2008). Conversion Practices for Foreign Place Names — Romanization to Chinese. *Compilation and Translation Review*, 1(1)：141-182.】

許毓良（2008）:〈清末桃園山區的原住民（1885-1895）—以「臺灣內山番社地輿全圖」爲主的討論〉,《戀戀桃仔園：桃園文史研討論叢》。桃園：萬能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Xu, Y. L. (2008). Indigenous people in the Taoyuan mountain area at late Qing(1885-1895): A discussion base on 'The map of Taiwan aboriginal community in deep mountain'. *Loving Taoziyuan: Tribune of literatural and historical study on Taoyuan*. Taoyuan: Vanung University Center of General Education.】

張旭宜（譯）（1995）:〈台灣總督府的「理蕃」體制和霧社事件〉,《台北文獻》,直（110）: 163-184。（原著作者近藤正己）

【Kondo, M. (1995). The 'aboriginal governance' institution of the general government of Taiwan and the Wushe rebel (Zhang, X. Y. Trans.). *Tai Pei Wen xian*. zhi(110): 163-184.】

郭俊麟、黃清琦、鄭安睎（2014）:〈「五萬分一蕃地地形圖」的典藏現況與版本之考察〉,《中華民國地圖學會會刊》，24：13–31。

【Kuo, C. L., Huang, C. C., and Zheng, A. X. (2014). An Investigation of the Versions and the Current Collections of "1/50,000 Aboriginal Topographic Maps". *Journal of Cartography*, 24: 13–31.】

黑帶・巴彥，曾作振（2001）:《泰雅人的生活型態探源--一個泰雅人的現身說法》。新竹：新竹縣政府文化局 。

【Hetay Payan (2001). *A Exporation of the life stytle of Tayal people: The talking of a Tayal person wih his own experiences.* Hsinchu: Cultural Affairs Burea of Hsinchu County Government.】

彭淮棟（譯）（2000）:《鄉關何處：薩依德回憶錄》。臺北：立緒文化。（原著作者 E.Said）

【Said, E. (1991). *Out of Place: A Memoir* (Peng, H. T. Trans.). Taipei: New Century.】

楊南郡（譯）（2000）:《生番行腳：森丑之助的台灣探險》，臺北：遠流。（原著作者森丑之助）

【Mori, U. (2000). *The trip to wild aboriginal area: The Taiwan adventure of Ushinosuke Mori* (Yang, N. J. Trans.& ed.). Taipei: Yuan-Liu.】

楊南郡（譯）（2011）:《臺灣原住民族系統所屬之研究》。臺北：南天。（原著作者移川子之藏）

【Utsurikawa N. (2011). *Research on the Taiwan indigenous people's grouping systems* (Yang, N. J. Trans.). Taipei: SMC.】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警察本署/警務局編（1916-1943）:《蕃社戶口》。臺灣總督府警務局。

【Bureau of Police, The General Government of Taiwan (1916-1943). *Aboriginal account* (Institute of Ethnology, Academia Sinica Trans.& ed.). Bureau of Police, The General Government of Taiwan.】

鄭光博（2006）:《懷念、遙想泰雅故鄉的根源：從祖源觀念爭議當代「泰雅族」歷史記憶的建構》。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Zheng, G. B. (2006). *Cherishings and thinkings of the origin of Tayal people's home place: The construction of comtemporary historical memories on 'Tayal people' under. the dispute on the idea of ancestor origin.* Master thesis, Department of Ethnology, National Chung Chi University, Taipei】

顏愛靜，楊國柱（2004）:《原住民族土地制度與經濟發展》。臺北：稻鄉。

【Yan, A. J., and Yang, G.Z. (2004). *Indigenous land institutions and economical development*. Taipei: Dao Xiang.】

謝世忠（2008）:〈界定狩獵-泰雅與太魯閣族的山林行走〉,《台灣風物》，58（2）: 69-94。

【Xie, S. Z. (2008). The definination of hunting: *Walking through mountain forest*. The Taiwan Folkways, 58（2）: 69-94.】

蕭世暉（2015）:〈從光復地名到空間解殖化〉,《台灣原住民族研究學報》，5（1）: 117-126。

【Hsiao, S. H. (2012). From the restoratingland nameto the spatial decolonization. *Journal of the Taiwan Indigenous Studies Association*, 5(1):117-126.】

蕭世暉（2016）:《Rgrgyax Hlahuy—解殖山林：大霸尖山視野下泰雅族人的空間重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博士論文。

【Hsiao, S. H. (2016). *Decolonizing forested mountains: Tayal people's spatial reconstruction under the vision of Mt. Papak Waqa*. PhD dissertation, Department of Geography, National Normal University.】

Said, E. W. (1994). *Culture and Imperialism*. New York: Vintage Books.

Smith, Tuhiwai Linda (1999&2012(2nd ed.)). *Decolonizing Methodologies: Research and Indigenous Peoples*. London: Zed Books Ltd.

UNESCO World Heritage Centre. 2015 (revised). *Operational Guideline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World Heritage Convention*, Paris: UNESCO.

United Nations. (2008). United Nations Declaration on the Rights of Indigenous Peoples, New York.http://www.un.org/esa/socdev/unpfii/documents/DRIPS_en.pdf (Accessed July 20, 2015)

投稿日期：105 年 05 月 18 日
修正日期：105 年 06 月 04 日
接受日期：105 年 11 月 10 日